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HN

**P DBJ 46-043-xxxx**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Code for acceptance of fitting-out works quality in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Hain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xxxx 发布 xxxx实施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4-2025年度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目录>的通知》（琼建定函〔2024〕181号）的要求，编制单位经广泛调査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行业和省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共分16章：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防水工程；5.门窗工程；6.吊顶工程；7.轻质隔墙工程；8.墙饰面工程；9.楼地面饰面工程；10.涂饰工程；11.细部工程；12.电气工程；13.智能化工程；14.给水排水工程；15.空调与通风工程；16.重点部位工程。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有：

1. 增加了装配式装修工艺方面的内容；

2. 增加了智能化、绿色化等方面的内容；

3. 精简了章节，将原有的厨房工程、卫浴工程和公共部位三个章节归纳整合为新增章节：重点部位工程；删除了燃气、防火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等章节。

4. 修订了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不协调的内容。

本标准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日常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77号，邮编：570203，电话：65359219，电子邮箱：biaozhun\_hnjs@sina.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审查人：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 目 次

[1 总则 1](#_Toc182349190)

[2 术语 3](#_Toc182349191)

[3 基本规定 4](#_Toc182349192)

[4 防水工程 8](#_Toc182349193)

[4.1 一般规定 8](#_Toc182349194)

[4.2 楼（地）面孔洞封堵 8](#_Toc182349195)

[4.3 找平层与保护层 9](#_Toc182349196)

[4.4 防水层 10](#_Toc182349197)

[5 门窗工程 12](#_Toc182349198)

[5.1 一般规定 12](#_Toc182349199)

[5.2 铝合金门窗 13](#_Toc182349200)

[5.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 14](#_Toc182349201)

[5.4 成品木门窗 14](#_Toc182349202)

[5.5 防火门窗 15](#_Toc182349203)

[6 吊顶工程 18](#_Toc182349204)

[6.1 一般规定 18](#_Toc182349205)

[6.2 暗龙骨吊顶 19](#_Toc182349206)

[6.3 明龙骨吊顶 20](#_Toc182349207)

[6.4 集成吊顶 21](#_Toc182349208)

[7 轻质隔墙工程 23](#_Toc182349209)

[7.1 一般规定 23](#_Toc182349210)

[7.2 板材隔墙工程 25](#_Toc182349211)

[7.3 骨架隔墙 26](#_Toc182349212)

[7.4 活动隔墙 27](#_Toc182349213)

[7.5 玻璃隔墙 28](#_Toc182349214)

[8 墙饰面工程 31](#_Toc182349215)

[8.1 一般规定 31](#_Toc182349216)

[8.2 饰面砖工程 32](#_Toc182349217)

[8.3 饰面板工程 34](#_Toc182349218)

[8.4 裱糊饰面工程 36](#_Toc182349219)

[8.5 软包工程 37](#_Toc182349220)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39](#_Toc182349221)

[8.7 预制成型墙饰面 41](#_Toc182349222)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44](#_Toc182349223)

[9.1 一般规定 44](#_Toc182349224)

[9.2 木（竹）地板 44](#_Toc182349225)

[9.3 块材地板 46](#_Toc182349226)

[9.4 整体面层 48](#_Toc182349227)

[9.5 装配式楼地面 49](#_Toc182349228)

[10 涂饰工程 52](#_Toc182349229)

[10.1 一般规定 52](#_Toc182349230)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54](#_Toc182349231)

[10.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56](#_Toc182349232)

[10.4 美术涂饰工程 58](#_Toc182349233)

[11 细部工程 60](#_Toc182349234)

[11.1 一般规定 60](#_Toc182349235)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61](#_Toc182349236)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63](#_Toc182349237)

[11.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65](#_Toc182349238)

[11.5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67](#_Toc182349239)

[11.6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68](#_Toc182349240)

[12 电气工程 70](#_Toc182349241)

[12.1 一般规定 70](#_Toc182349242)

[12.2 户内配电箱安装 70](#_Toc182349243)

[12.3 室内布线安装 72](#_Toc182349244)

[12.4 开关、插座安装 74](#_Toc182349245)

[12.5 照明灯具安装 76](#_Toc182349246)

[12.6 等电位联结 77](#_Toc182349247)

[13 智能化工程 79](#_Toc182349248)

[13.1 一般规定 79](#_Toc182349249)

[13.2 户内信息箱 79](#_Toc182349250)

[13.3 有线电视 80](#_Toc182349251)

[13.4 电话、信息网络 80](#_Toc182349252)

[13.5 楼宇对讲 81](#_Toc182349253)

[13.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82](#_Toc182349254)

[13.7 智能家居系统 83](#_Toc182349255)

[13.8 视频监控系统 83](#_Toc182349256)

[13.9 门禁控制系统 84](#_Toc182349257)

[13.10 车辆出入控制系统 84](#_Toc182349258)

[14 给水排水工程 86](#_Toc182349259)

[14.1 一般规定 86](#_Toc182349260)

[14.2 给水排水工程 86](#_Toc182349261)

[14.3 太阳能热水 89](#_Toc182349262)

[15 空调与通风工程 91](#_Toc182349263)

[15.1 一般规定 91](#_Toc182349264)

[15.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91](#_Toc182349265)

[15.3 通风排气 93](#_Toc182349266)

[15.4 空调及排气设备安装 93](#_Toc182349267)

[15.5 空调风管、管道及附件安装 95](#_Toc182349268)

[16 重点部位工程 97](#_Toc182349269)

[16.1 厨房工程 97](#_Toc182349270)

[16.2 卫浴工程 100](#_Toc182349271)

[16.3 公共部位 104](#_Toc182349272)

[16.4 集成厨房 106](#_Toc182349273)

[16.5 集成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 108](#_Toc182349274)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112](#_Toc182349275)

[引用标准名录 113](#_Toc182349276)

[附录A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114](#_Toc182349277)

[附录B 住宅装修前分户交接验收记录 115](#_Toc182349278)

[附录C-1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户内） 117](#_Toc182349279)

[附录C-2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公共部位） 119](#_Toc182349280)

[附录C-3 海南省住宅工程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 120](#_Toc182349281)

[附录C-4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122](#_Toc182349282)

[附录D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23](#_Toc182349283)

[附录E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24](#_Toc182349284)

# 1 总则

**1.0.1** 为加强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规范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提升全装修住宅品质，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1.0.1** 随着我国住宅建设的持续增长和住宅产业化的推进，我省决定于2017年7月1日起实行全装修成品住宅开发。为了加强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提高住宅装修工程质量和加快住宅产业化进程。制定了《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J 46-043-2017。

地标实施以来，较好地指导了我省全装修住宅的验收工作，但也存在个别条款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原地标部分条文所引用的上位标准已废止等问题；同时，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还需将新型内装装配式技术、内装修领域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更新纳入修订中；根据省住建厅的工作要求，对原地标进行了修订，地标名称修订为《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本标准所指的住宅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用途为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新建全装修商品住宅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其它按《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设计的住宅项目，应按本验收标准执行。

【条文说明】**1.0.2** 本条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增加了对其它类型住宅适用情况的说明，并进一步明确其它住宅项目如按《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进行设计，验收时，应按本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0.3** 建设单位应当将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一并发包给住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直接将装修工程另行发包给住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外的施工单位；住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对装修工程自行施工，也可以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

**1.0.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宜按国家、行业和我省现行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按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可再生资源和节能低碳的建筑材料和技术，实施智能建造、绿色施工等先进方式，提高全装修工程高质量发展水平。

【条文说明】**1.0.4** 本条为新增条款，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DBJ 46-063-2022的相关条款，提出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应智能、绿色，提高装配化施工水平，从而推动全装修工程高质量发展。

**1.0.5** 本标准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各专业验收规范配套使用。

【条文说明】**1.0.5** 室内装修按本标准执行，其验收资料、结果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相应分部分项内。《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为国家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1.0.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海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2.0.1** 全装修住宅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

在住宅交付使用前，套内和公共部位的固定面、设备管线及开关插座等全部装修并安装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施安装到位，已具备基本使用功能的住宅。

【条文说明】**2.0.1** 全装修住宅的定义根据住建厅《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试行）》（琼建质〔2017〕131号）。

**2.0.2** 部品 parts

按照一定的边界条件和配套技术，在工厂生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住宅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在现场组装而成，构成住宅某一部位中的一个功能单元，能满足该部位一项或者几项功能要求的产品。

**2.0.3** 部件 component

在工厂预先制作完成，构成建筑结构系统的结构构件及其他构件的统称。

**2.0.4** 空间尺寸 space size

住宅室内相对应各装饰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2.0.5**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表面层。

**2.0.6** 集成吊顶 integrated ceiling

由装饰模块、功能模块及构配件组成的，在工厂生产、现场组合安装的多功能一体化吊顶。

**2.0.7** 分户验收 household acceptanc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公共部位和以户（套）为单位，侧重对住宅室内各功能空间及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等内容所进行的质量验收。

# 3 基本规定

**3.0.1**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必须具备完整的施工设计文件；承担装修工程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3.0.2**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进行。

【条文说明】**3.0.2**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是新建住宅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因此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在住宅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进行。

**3.0.3** 基层工程施工完成后，在装修施工前应按本标准附录B要求的项目进行基层工程交接检验，并应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条文说明】**3.0.3** 基层工程的完工，即是装修工程的开端，做好基层工程的验收对装修工程的质量保证有基础性意义，是装修工程的总的隐蔽记录。具体操作可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2013第4条。

**3.0.4**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采用的装修材料、部品、设备设施应选用绿色环保的节能产品，严禁选用国家和海南省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材料和设备。并能够适应海南省高温、高盐、高湿、高辐射、多雨、多台风的气候条件和多白蚁、多蚊虫、易霉变的情况。

**3.0.5**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宜采用工厂定制生产的部品、部件，所用材料、部品、部件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料和部品、部件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等应验收合格，并应形成相应验收记录；

**2** 材料和部品、部件应具备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复验。质量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应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3** 材料和部品、部件复验应见证取样送检；承担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4** 装修工程所用材料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的要求。

【条文说明】**3.0.5** 随着我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生产的技术发展，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生产加工基地的建立和完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使用的工厂加工的成品、半成品比重越来越多，提高了工程质量、减少了施工过程的环境污染，缩短了施工工期，应该在全装修住宅建设中优先选用。

**3.0.6**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应做样板间，样板间应包括施工工艺（工序）样板间和交付样板间；样板间施工完成后，装修施工单位应绘制交付样板间完工图，完工图应包括设备材料表，标明样板间装修所用的主要材料、部品部件和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数量、生产厂家及其他内容；施工工艺（工序）样板间和交付样板间的材料、工艺、质量等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大面积阶段。

【条文说明】**3.0.6** 建设单位应当在装饰装修施工前在楼栋实体内设置施工工艺（工序）样板间和交付样板间，施工工艺（工序）样板间以实物展示、示范操作、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形式，直观展示墙面、地面、天花等部位的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交付样板间明确所用主要装修材料、部品部件和设备等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和施工质量标准，作为施工的示范指引及交房的参照标准。样板间施工完成后，装修施工单位应编制交付样板间装修工程完工图，经建设、设计（包括总体建筑设计单位和装修专业设计单位）、监理、施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和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等单位签章确认。

**3.0.7** 住宅全装修工程分部分项的划分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并纳入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相应的分部工程内。

【条文说明】**3.0.7** 为与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相统一，为便于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和归类。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的划分应按附录A进行。

**3.0.8** 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应进行分户验收。分户验收前，应制定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方案，验收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0.9** 全装修住宅分户验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1** 按照制定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方案组织验收，方案应包括验收单位各方职责和义务、验收小组成员分工、验收依据、验收内容、检查方法、仪器设备配置（应注明仪器型号、规格、校准有效期）、不合格项的处理措施等内容，方案应当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 户内应以户为检验单元进行质量验收，并按本标准附录C-1填写分户验收记录（附录C-1）；公共部分以单元为检验单元进行分户验收，并按本标准附录C-2填写分户验收记录（附录C-2）；

**3** 根据每户的检验记录，按本标准附录C-4填写《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室内分户验收汇总表》。

【条文说明】**3.0.9** 分户验收的项目和主要检验内容、检验方法等参照了相关住宅分户验收的标准，并突出了全装修住宅的特点，侧重于工程安全、使用功能及质量观感等内容；分户检验可有物业参加，增加与工程使用等后期的衔接。

**3.0.10**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室内分户验收应提交下列工程资料：

**1** 施工设计文件；

**2** 样板房完工图；

**3** 原材料及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复验报告；

**4** 技术复核、施工记录；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

**7** 分户验收的相关文件及记录；

**8** 基层验收、工序交接验收文件；

**9** 公共部位验收文件；

**10** 其他相关资料。

防水工程、淋水试验等涉及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的隐蔽验收、试验检验过程、工序等应有相应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3.0.11** 参建各方应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信息化应用要求，应用信息化系统，按照一房一码要求，逐户上传涉及住宅工程质量信息的有关资料，包括：

**1** 样板间验收过程、记录和完工图；

**2** 防水工程、淋水试验等涉及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的隐蔽验收、试验检验、工序等的图片、视频影像资料；

**3** 分户验收过程和记录

**4** 其它资料。

【条文说明】为满足信息化监管要求，参建各方应根据海南省住建厅《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利用信息化系统，按照一房一码要求，逐户上传能真实体现样板间、防水工程、淋水试验等试验检验以及分户验收过程、记录等的图片、视频资料，实现从材料进场、施工过程、验收管理到质量保证等信息公开，满足我省信息化监管、公开、可溯源的要求。

**3.0.1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相关规定，分项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和检查数量应符合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并按本标准附录E记录：

**1** 所含分项工程、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真实；

**3** 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真实；

**4**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要求；

**5** 分户验收结果应全数合格。

【条文说明】**3.0.12** 为确保验收资料的统一性和对应性，避免验收工作的重复，本标准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查数量应与《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相统一，新提及的分项工程及其检验批的划分和检查数量可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商确定。在所含检验批质量验收和分户验收合格的基础上，为减少相关工作流程和环节，产生全装修住宅装修整体工程的验收表（附录E），完成本标准对应工程验收的闭合。

**3.0.13** 对安装简易、可选多样的设备设施、家电产品，在满足全装修住宅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根据购房合同约定，采取灵活交付方式，满足业主多样化需求。（甩项验收）

**3.0.14** 当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按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3的相关要求处理。

# 4 防水工程

##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适用于有防水、排水要求的楼（地）面、墙面防水工程的质量验收。

**【**条文说明**】4.1.1** 本标准的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范围不包括主体结构的防水工程。

**4.1.2** 防水工程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防水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4.1.3** 下沉式卫生间填充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采用建筑垃圾填充，排水应采用二次排水构造。

**4.1.4** 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涉水部位混凝土结构施工完成后应进行蓄水试验，满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防水层施工，蓄水时长不小于24小时。

**4.1.5** 在防水层表面抹灰或粘贴饰面砖时，宜先进行界面处理；墙面饰面砖粘贴宜采用专用瓷砖胶，确保墙面装饰层与防水层粘结牢固。

【条文说明】经实践检查发现，厨房、卫生间墙面饰面砖空鼓的现象较为普遍，主要由于饰面砖与厨卫墙面防水层粘结不牢固，应采取措施，对基层进行界面处理。另外饰面砖使用专用粘结材料，确保与防水层可靠粘结。

**4.1.6** 采用装配式整体厨房、卫生间时，其结构楼地面应采取防、排水措施。

**4.1.7** 室内工程厕浴间楼地面防水层和饰面层完成后，均应进行蓄水试验。

**4.1.8** 开敞式外廊阳台与室内连接、墙体根部以及厨卫湿区与干区连接部位及墙体根部应做好防水处理，并设置防水附加层。

**4.1.9** 墙体施工应采取防水构造措施，并根据工程防水等级设置墙面防水层。防水等级为一级的框架填充或砌体结构外墙应设置两道及以上防水层，二级则应设置一道及以上防水层。当采用两道防水时，应设置一道防水砂浆及一道防水涂料或其他防水材料。对于现浇混凝土外墙和装配式混凝土外墙板，一级防水等级应设置一道及以上防水层。

## 4.2 楼（地）面孔洞封堵

主控项目

**4.2.1** 用于楼地面孔洞封堵的细石混凝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2.2** 封堵用细石混凝土的配合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

**4.2.3** 孔洞封堵完成后，应对孔洞周边进行蓄水试验，不得有渗漏水现象。对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应采用防水密封材料嵌填压实，并在结构层完成后做一次闭水实验，做完防水措施后再做一次蓄水试验，并应留存影像资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

一般项目

**4.2.4** 防水混凝土与穿楼（地）板的立管及洞口结合密实牢固，无裂缝，对立管根部应采取密封防水封堵的加强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

## 4.3 找平层与保护层

主控项目

**4.3.1** 找平层与基层结合应牢固密实，表面平整光洁，无空鼓、裂缝、麻面和起砂；立管根部和阴阳角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敲击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4.3.2** 找平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应畅通，不得积水。

检验方法：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4.3.3** 保护层强度、厚度以及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4.3.4** 找平层、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3.4的规定。

表4.3.4 找平层、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检查数量 |
| 1 | 表面平整度 | 4 | 激光扫描仪 | 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

## 4.4 防水层

主控项目

**4.4.1** 防水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海南省建筑工程相关防水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个批次。

**4.4.2** 在转角、地漏、伸出基层的管道等部位，防水层的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4.3** 地面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坡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4.4.4** 防水层不得渗漏。

检验方法：在防水层完成后进行蓄水试验，楼（地）面最小蓄水高度不应小于20mm，蓄水时间不应少于24h；独立水容器应满池蓄水，蓄水时间不应少于24h。

检查数量：每一自然间或每一独立水容器逐一检查。

一般项目

**4.4.5** 防水层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一般部位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装饰面不得低于300mm；

**2** 厨房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操作台相临墙面的防水层高度距地不应小于1.4m；操作台临墙的两侧墙面设防宽度距操作台边不应小于500mm；

**3** 卫生间地面应设置防水层，顶棚应设置防潮层，有蒸汽的房间、浴室墙面防水高度应从地面至上层楼板底或吊顶以上50mm。当卫生间设置防水底盘时，宜采用整块完整底盘统一；

**4** 阳台、外廊、架空层等半室外空间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设配水点的封闭阳台顶棚宜设置防潮层；

**5** 台盆、拖把池等相邻墙面，防水层高度应从地面至高出盆、池上口500mm以上；台盆、灶台临墙边应设置挡水板；

**6** 组装式卫生间的结构墙面应设置防潮层；墙面防水层的基层砂浆强度不应小于M15。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4.4.6** 涂膜防水涂刷应均匀，不得漏刷。防水层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小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90%或防水层每平方米涂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涂膜防水层采用玻纤布增强时，应顺排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4.4.7** 卷材防水所选用的基层处理剂、胶粘剂、密封材料等均应与铺贴的卷材材性相容。防水层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两幅卷材搭接时，短边与长边的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顺排水方向搭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 5 门窗工程

##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复合材质门窗、成品木门窗、防火门窗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条文说明**】5.1.1** 本章所指的门窗是全装修住宅套内房间的门窗；涉及外门窗的质量验收应符合《海南省民用建筑外门窗工程技术标准》DBJ 46-070的相关要求。

**5.1.2**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会审及记录、设计变更及其他设计文件；

**2** 门窗产品及型材、玻璃、五金件等材料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1.3** 木质门窗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及其性能指标进行进场复检。

**5.1.4**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预埋件和锚固件；

**2** 隐蔽部位的防腐、填嵌处理；

**3** 附框与墙体、窗框与墙体、附框与窗框连接固定处理。

**5.1.5** 门窗外观与截面尺寸、连接固定、埋件、排水结构、启闭、密封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5.1.6** 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5.1.6** 为确保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在工程应用中，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使用美观，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的有关规定。

**5.1.7**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3樘，不足3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门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10%，并不少于6樘，不足6樘时应全数检查。

**5.1.8** 门窗工程的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验批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2**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均应合格；

**3**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当采用计数抽样时，至少应有80%以上的检查点合格，且其余检查点不得有严重缺陷，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规定允许偏差的1.5倍。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的判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规定；

**4** 应具有完整的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记录。

## 5.2 铝合金门窗

主控项目

**5.2.1** 门窗框和附框应安装牢固，且不应直接在窗框排水槽内钻孔。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2** 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门窗扇应结合具体安装位置需要，设置必要的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条文说明**】5.2.2** 为降低门窗扇在使用过程中的脱落风险，应设置必要的防脱落措施，主要包括安装防脱落固定片、限位块（器）、锁链，定期检查和维护等。

**5.2.3** 门窗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开启量、安装位置、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2.4** 门窗框或附框与洞口之间的间隙应填充饱满，无气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严密，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门窗安装完成后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5.2.5**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表面及五金件表面应无锈蚀。

检验方法：观察。

**5.2.6** 门窗扇启闭应符合产品要求或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用弹簧秤检查。

**5.2.7** 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5.2.8**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有关规定。

检查方法：钢尺或塞尺检查。

## 5.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

主控项目

**5.3.1** 门窗的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

一般项目

**5.3.2**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大面应无划痕、碰伤。

检验方法：观察。

**5.3.3** 门窗扇的密封条不得脱槽。旋转窗间隙应基本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5.3.4** 门窗扇启闭应符合产品要求或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用弹簧秤检查。

**5.3.5** 玻璃密封条与玻璃及玻璃槽口的接缝应平整，不得卷边、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

**5.3.6** 塑料门窗和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有关规定。

检查方法：钢尺或塞尺检查。

## 5.4 成品木门窗

主控项目

**5.4.1** 木门窗的木材品种、规格、尺寸、框扇的线型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5.4.2** 木门窗的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5.4.3** 木门窗与砌体、混凝土或抹灰层接触处应进行防腐处理并应设置防潮层，埋入砌体或混凝土中的木砖应进行防腐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4.4** 胶合板门、纤维板门和模压门不得脱胶。胶合板不得刨透表层单板，不得有戗槎。制作胶合板门、纤维板门时，边框和横楞应在同一平面上，面层、边框及横楞应加压胶结。横楞和上、下冒头应各钻两个以上的透气孔，透气孔应通畅。

检验方法：观察。

**5.4.5** 木门窗框应安装牢固。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及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5.4.6** 木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4.7** 门铰应安装正确，门锁、密封条完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检查。

一般项目

**5.4.8**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锤印。

检验方法：观察。

**5.4.9** 木门窗的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5.4.10** 木门窗上的槽、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

**5.4.11** 木门窗制作和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21的相关规定。

检查方法：钢尺或塞尺检查。

**5.4.12** 卫生间、厨房木门框应做好吊脚或抬高处理，防止吸水发霉。

检验方法：观察，查看设计文件。

## 5.5 防火门窗

主控项目

**5.5.1** 防火门、防火窗的质量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验报告。

**5.5.2** 防火门、防火窗的型号、规格、数量、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对照设计文件查看，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5.3** 防火门的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启动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观察。

**5.5.4** 防火门的安装应牢固。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5.5** 防火门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嵌装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

检验方法：观察。

**5.5.6** 防火门的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和特种门的性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5.5.7** 防火门门扇开启力不应大于80N。

检验方法：用测力计检查。

**5.5.8** 防火门门扇应启闭灵活，并应无反弹、翘角、卡阻和关闭不严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板检查。

**5.5.9** 钢质防火窗窗框内应充填水泥砂浆。窗框与墙体应用预埋钢件或膨胀螺栓等连接牢固，其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600mm。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施工文件检查；尺量检查。

**5.5.10** 活动式防火窗窗扇启闭控制装置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并应位置明显，便于操作。

检查方法：观察，手动试验。

**5.5.11** 活动式防火窗应装配火灾时能控制窗扇自动关闭的温控释放装置。温控释放装置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对照设计文件查看。

一般项目

**5.5.12** 防火门的表面装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5.5.13** 防火门的表面应洁净，应无划痕和碰伤。

检验方法：观察。

**5.5.14** 有密封要求的防火窗，其窗框密封槽内镶嵌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

检验方法：观察。

# 6 吊顶工程

## 6.1 一般规定

**6.1.1** 本章适用于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集成吊顶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6.1.2** 吊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吊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6.1.3** 木质吊顶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进场复检。

**6.1.4** 吊顶工程施工前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吊顶内管道、配电线管、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2** 木龙骨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4** 吊杆安装；

**5** 龙骨安装；

**6** 填充材料的设置；

**7** 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6.1.5** 吊顶工程的木吊杆、木龙骨和木饰面板的防火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26的规定。

**6.1.6** 吊顶工程的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吊杆应单独设置，不得与安装管线的吊杆混用。

**6.1.7** 安装饰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6.1.8**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300mm，当大于300mm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1.5m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或采用型钢支架。

**6.1.9**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6.1.10** 吊杆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大于2500mm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

**6.1.11** 大面积或狭长形吊顶面层的伸缩缝及分格缝应符合设计要求。

**6.1.12** 吊顶应按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留设检修口、上人孔。

**6.1.13** 灯具、设备口与饰面板交接应吻合、严密。

**6.1.14** 吊顶灯光片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隔热、散热措施，并应安装牢固，便于维修。

**6.1.15** 超过3kg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应设置独立吊挂结构，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6.1.16** 集成吊顶使用的装饰及功能模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的相关规定。

**6.1.17**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6.1.18** 在挑檐、架空层的迎风面，应设置防风扣、防风板或防风网等构造；挑檐的边缘应设置滴水槽或挡水板。

## 6.2 暗龙骨吊顶

主控项目

**6.2.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2** 吊杆、龙骨及吊顶饰面板的质量、规格、间距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6.2.3** 石膏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防裂处理。安装双层石膏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6.2.4** 饰面板上的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5** 暗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2.5的规定。

表6.2.5 暗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石膏板 | 金属板 | 矿棉板 | 木板、塑料（膜）、格栅、水泥纤维板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2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1.5 | 3 | 3 | 拉5m线，不足5m 拉通线 |
| 3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1.5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4 | 水平度 | 5 | 4 | 5 | 3 | 在室内转角用尺量检查 |

## 6.3 明龙骨吊顶

主控项目

**6.3.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2** 龙骨、饰面材料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3.3** 吊杆、龙骨及吊顶饰面材料的质量、规格、间距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6.3.4**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无污染、色泽一致；无锈迹、麻点、锤印；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自攻钉排列应均匀，无外露钉帽，钉帽应做防锈处理，无开裂现象；饰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5** 饰面板上的各种设备的安装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接口部位应严密、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6** 明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3.6的规定。

表6.3.6 明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石膏板 | 金属板 | 矿棉板 | 木板、塑料板、玻璃板、水泥纤维板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3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2 | 3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 |
| 3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2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4 | 水平度 | 5 | 4 | 5 | 3 | 在室内转角用尺量检查 |

## 6.4 集成吊顶

主控项目

**6.4.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4.2** 吊杆及龙骨的质量、规格、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4.3** 模块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6.4.4** 同一集成吊顶的同一型号材质和颜色的装饰模块应无明显色差。

检验方法：观察。

**6.4.5** 金属制件表面应色泽均匀，涂镀层不应有剥落、露底、鼓泡、明显花斑和划伤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6.4.6** 塑料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应有裂纹、气泡等缺陷，应无明显缩痕、开裂、黑点和刮伤等。镀锌层应均匀，无气泡、发黑和脱落等；灯光板应无明显杂质、黑点、刮伤等；通风孔应无堵塞、断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6.4.7**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4.8** 集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4.8的规定。

表6.4.8 集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 |
| 2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3 | 系统平整度 | L/5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注：L指吊挂件或吊挂点之间的距离。

# 7 轻质隔墙工程

##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适用于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板材隔墙包括复合轻质墙板、石膏空心板、增强水泥板和混凝土轻质板等隔墙；骨架隔墙包括以轻钢龙骨、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纸面石膏板、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等为墙面板的隔墙；玻璃隔墙包括玻璃板、玻璃砖隔墙。

**【**条文说明**】7.1.1** 本章所规定轻质隔墙是指非承重轻质内隔墙。轻质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种类和隔墙的构造方法很多，本章将其归纳为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四种类型。加气混凝土砌块、空心砌块及各种小型砌块等砌体类轻质隔墙不在本章范围内。

板材隔墙是指不需设置隔墙龙骨，由隔墙板材自承重，将预制或现制的隔墙板材直接固定于建筑主体结构上的隔墙工程。目前这类轻质隔墙的应用范围很广，使用的隔墙板材通常分为复合板材、单一材料板材、空心板材等类型。常见的隔墙板材如金属夹芯板、预制或现制的钢丝网水泥板、石膏夹芯板、石膏水泥板、石膏空心板、泰柏板（舒乐舍板）、增强水泥聚苯板（GRC板）、加气混凝土条板、水泥陶粒板等。随着建材行业的技术进步，这类轻质隔墙板材的性能会不断提高，板材的品种也会不断变化。

骨架隔墙是指在隔墙龙骨两侧安装墙面板以形成墙体的轻质隔墙。这一类隔墙主要是由龙骨作为受力骨架固定于建筑主体结构上。目前大量应用的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就是典型的骨架隔墙。龙骨骨架中根据隔声或保温设计要求可以设置填充材料，根据设备安装要求安装一些设备管线等。龙骨常见的有轻钢龙骨系列、其他金属龙骨以及木龙骨。墙面板常见的有纸面石膏板、人造木板、防火板、金属板、水泥纤维板以及塑料板等。

活动隔墙是指推拉式活动隔墙、可拆装的活动隔墙等。这一类隔墙大多使用成品板材及其金属框架、附件在现场组装而成，金属框架及饰面板一般不需再做饰面层。也有一些活动隔墙不需要金属框架，完全是使用半成品板材现场加工制作成活动隔墙。

**7.1.2**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7.1.3** 木质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进场复检。

**【**条文说明**】7.1.3** 轻质隔墙施工要求对所使用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进场复检，目的是避免对室内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7.1.4** 轻质隔墙工程施工前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2** 木龙骨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4** 龙骨安装；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6** 板材接缝部位防裂处理。

**【**条文说明**】7.1.4** 轻质隔墙工程中的隐蔽工程施工质量是这一分项工程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条规定了轻质隔墙工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内容，其中设备管线安装的隐蔽工程验收属于设备专业施工配合的项目，要求在骨架隔墙封面板前，对骨架中设备管线的安装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封面板。

**7.1.5** 同一品种的轻质隔墙工程每5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轻质隔墙面积每30m2计为1间。

**7.1.6**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活动隔墙、玻璃隔墙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6间，不足6间时应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7.1.6** 活动隔墙在大空间多功能厅室中经常使用，由于这类内隔墙是重复及动态使用，必须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和灵活性。因此，每个检验批抽查的比例有所增加。

玻璃隔墙或玻璃砖砌筑隔墙在轻质隔墙中用量一般不是很大，但是有些玻璃隔墙的单块玻璃面积比较大，其安全性就很突出，因此，要对涉及安全性的部位和节点进行检查，而且每个检验批抽查的比例也有所提高。

**7.1.7**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条文说明**】7.1.7** 轻质隔墙与顶棚或其他材料墙体的交接处容易出现裂缝，因此，要求轻质隔墙的这些部位采取防裂缝的措施。

**7.1.8** 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118的规定。

## 7.2 板材隔墙工程

主控项目

**7.2.1** 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并应进场复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复验报告。

**7.2.2** 安装板材隔墙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3** 板材隔墙应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2.4** 板材隔墙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7.2.5** 隔墙板材安装应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7.2.6** 板材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洁、平顺色泽一致、洁净，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2.7** 板材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8**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2.8的规定。

表7.2.8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复合轻质墙板 | 石膏空心板 | 增强水泥板、混凝土轻质板 |
| 金属夹芯板 | 其他复合板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3 | 3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3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3 | 4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1 | 2 | 2 | 3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7.3 骨架隔墙

主控项目

**7.3.1** 骨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7.3.2** 骨架隔墙地梁所用材料、尺寸及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隔墙的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条文说明】**7.3.2** 龙骨体系沿地面、顶棚设置的龙骨及边框龙骨，是隔墙与主体结构之间重要的传力构件，要求这些龙骨与基体结构连接 牢固，垂直平整，交接处平直，位置准确。由于这是骨架隔墙施工质量的关键部位，故应作为隐蔽工程项目加以验收。

**7.3.3** 骨架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品种、厚度及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条文说明】**7.3.3** 目前我国的轻钢龙骨主要有两大系列，一种是仿日本系列，一种是仿欧美系列。这两种系列的构造不同，仿日本龙骨系列要求安装贯通龙骨并在竖向龙骨竖向开口处安装支撑卡，以增强龙骨的整体性和刚度，而仿欧美系列则没有这项要求。在对龙骨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可根据设计选用不同龙骨系列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符合设计要求。

骨架隔墙在有门窗洞口、设备管线安装或其他受力部位，应安装加强龙骨，增强龙骨骨架的强度，以保证在门窗开启使用或受力时隔墙的稳定。

一些有特殊结构要求的墙面，如曲面、斜面等，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龙骨安装。

**7.3.4**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防腐和防白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5**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3.6** 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7.3.7** 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3.8** 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3.9** 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3.10的规定。

表7.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纸面石膏板 |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4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压条直线度 | -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7.4 活动隔墙

主控项目

**7.4.1** 活动隔墙所用墙板、轨道、配件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人造木板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4.2** 活动隔墙轨道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尺量，手扳检查。

**7.4.3**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

检验方法：尺量，手扳，推拉检查。

【条文说明】**7.4.3** 推拉式活动隔墙在使用过程中，经常会由于滑轨推拉制动装置的质量问题而使得推拉使用不灵活，这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质量问题，本条规定了要进行推拉开启检查，应该推拉平稳、灵活。

**7.4.4** 活动隔墙组合方式、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7.4.5** 活动隔墙表面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线条应顺直、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4.6** 活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7**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

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7.4.8**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4.8的规定。

表7.4.8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接缝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5 | 接缝宽度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7.5 玻璃隔墙

主控项目

**7.5.1** 玻璃隔墙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7.5.2** 玻璃砖隔墙的砌筑或玻璃板隔墙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5.3** 有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杆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玻璃板安装橡胶垫位置应正确。玻璃板安装应牢固，受力应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7.5.4** 无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爪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爪件的数量、位置应正确，爪件与玻璃板的连接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7.5.5** 玻璃门与玻璃墙板的连接、地弹簧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7.5.6**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数量、位置应正确。

检验方法：子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条文说明】**7.5.6** 玻璃砖砌筑隔墙中应埋设拉结筋，拉结筋要与建筑主体结构或受力杆件有可靠的连接；玻璃板隔墙的受力边也要与建筑主体结构或受力杆件有可靠的连接，以充分保证其整体稳定性，保证墙体的安全。

一般项目

**7.5.7**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7.5.8**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检验方法：观察。

**7.5.9**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7.5.10**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5.10的规定。

表7.5.10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查方法 |
| 玻璃砖 | 玻璃板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 | 2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3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8 墙饰面工程

##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饰面砖、饰面板、裱糊、软包饰面、玻璃板饰面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8.1.2** 墙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墙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报告；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施工记录。

**8.1.3** 墙饰面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报告的核查：

**1** 室内用天然花岗岩、瓷质砖、含天然石粉的人造石的放射性；

**2** 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

**3** 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

**4** 人造木板的甲醛游离释放量、燃烧性能；

**5** 受雨墙面陶瓷面砖的吸水率。

**8.1.4** 下列隐蔽工程项目应进行验收：

**1** 基层和基体；

**2** 预埋件、后置埋件、连接节点；

**3** 龙骨安装；

**4** 防水、防火节点；

**5** 外墙金属板防雷连接节点；

**6**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等电位连接节点。

**8.1.5** 胶粘剂的粘结适用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8.1.6** 木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8.1.6** 木质材料属可燃材料，其燃烧性不能满足防火要求。墙面使用木质材料应进行防火处理，当采用防火涂料时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注明过，应满刷不少于两遍，不得露底。

**8.1.7** 墙面上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不宜做封闭处理。

【条文说明】**8.1.6** 因为海南的高温、高盐、高湿环境对装饰材料的影响较大，封闭材料交接处的缝隙容易造成封闭的潮湿环境引发材料的受潮、霉变和腐烂，因此不提倡交接处的缝隙简单打胶封闭处理，设计阶段应做好明确节点处理方式。有防水和闭水要求的情况除外。

**8.1.8** 墙面线盒、插座、检修口等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墙饰面与电气、检修口周围应交接严密、吻合，无缝隙。

**8.1.9** 墙面饰面工程的变形缝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完整性。

【条文说明】**8.1.9** 变形缝包括伸缩缝、防震缝、沉降缝。在室内装饰施工时，一般对变形缝都用装饰材料进行覆盖处理，以达到美观效果。但经常会出现装饰材料将缝的两侧固定连在一起，有的将伸缩缝改小，影响了变形缝的功能。因此，在装饰施工中应注意对变形缝部分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变形缝的功能，也不能因变形而损坏装饰面。

**8.1.10**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1** 饰面砖工程、饰面板工程、裱糊饰面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2** 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6间，不足6间时应全数检查。

**8.1.11** 外墙饰面砖粘贴前和施工过程中，应在待施工基层上做样板，并对样板件的饰面砖粘结强度进行检验，其检验方法和结果判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的规定。

## 8.2 饰面砖工程

主控项目

**8.2.1** 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8.2.2** 饰面砖工程的找平层、防水层、粘结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2.3** 在防水层上粘贴饰面砖时，粘结材料应与防水材料性能相容。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复验报告。

**8.2.4** 饰面砖施工前应进行规格套方，保证规整，进行选色，减少色差，进行预排，减少使用非整砖，有突出墙面的物体应按规定用整砖套割，套割吻合边缘齐整。

检查数量：每批次抽查不少于2包产品。

检验方法：尺量，目测检查。

**8.2.5** 饰面砖粘结必须牢固。

检验方法：手拍检查、检查样板件粘结强度检测报告和施工记录。

**8.2.6** 满粘法施工的内墙饰面砖铺贴应采用粘接剂等粘贴牢固。表面应平整、洁净、无裂缝、色泽协调一致。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饰面砖累计空鼓不得超过铺贴数量的5%，单块墙砖的边角空鼓率应控制在20%以内。

**【条文说明】8.2.6** 现今所用单块墙砖尺寸越来越大，400×800mm尺寸墙砖的使用已经成为常态，600×1200mm甚至更大尺寸的墙砖使用也非常普遍。由于满粘法施工工艺的特点使得铺贴砂浆或粘结剂不可能完全粘满整片墙砖，所以墙砖背后产生空鼓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检查墙砖空鼓的主要目的是不能因为空鼓而使墙砖有剥落的安全隐患，而不是因为有空鼓就一定是不合格。

检查数量：同一平面不少于3处。

检验方法：尺量、手按检查、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般项目

**8.2.7** 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单面墙不宜多于两排非整砖，非整砖的宽度不宜小于原砖的1/3。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2.8** 饰面砖粘贴应留有缝隙，根据砖的尺寸，宜留2-3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2.9**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2.9的规定。

表8.2.9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外墙面砖 | 内墙面砖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3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0.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8.2.10** 采用瓷砖（石材）作为踢脚线的，踢脚线高度及出墙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粘贴应牢固，无连续空鼓。接缝宜和地面砖（石材）接缝对齐。

检查数量：同一平面不少于3处。

检验方法：尺量、手按检查、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 8.3 饰面板工程

主控项目

**8.3.1** 饰面板及其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木饰面板和塑料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3.2** 饰面造型、图案布局、安装位置、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3** 饰面板开孔、槽的数量、位置、尺寸及孔槽的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4**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挂件应牢固可靠、位置准确、调节适宜。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8.3.5**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排列应合理、平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观察。

**8.3.6** 饰面板工程骨架制作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饰面板骨架安装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防锈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有防潮要求的应进行防潮处理；

**4** 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5** 骨架应安装牢固，横平竖直，安装位置、外形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条文说明】**8.3.6** 饰面板工程中龙骨的间距设计未标明时，应按照面板的规格进行确定，但不宜太大，一般横向龙骨的间距宜为0.3m，竖向龙骨的间距为0.4m。

**8.3.7** 饰面板工程的防水、防潮、防白蚁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3.8** 饰面板采用的天然石材时，过顶石安装应按照设计文件节点施工。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条文说明】**8.3.8** 所谓过顶石是指吊顶、梁下部、门套上部干挂的石材。由于石材具有一定的重量，存在安全隐患，在施工时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采取加固措施，不得按照普通墙面粘贴或干挂工艺施工。

一般项目

**8.3.9**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木纹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纹、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石材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8.3.10** 饰面板上的孔洞套割应尺寸正确，边缘整齐、方正，并应与电器口盖交接严密、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11** 饰面板接缝应平直、光滑、宽窄一致，纵横交错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深度、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密缝饰面板应无明显缝隙，线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12** 木饰面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污染、锤印，不露钉帽，木纹纹理通畅一致。木板拼接应位置正确，接缝严密、光滑、顺直，拐角方正，木纹拼花正确、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13** 组装式或有特殊要求饰面板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及产品说明书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3.14**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饰面板工程，石材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饰面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8.3.15**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3.15的规定。

表8.3.15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石材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瓷板 | 木材 | 塑料 | 金属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2 | 1.5 | 2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1.5 | 1 | 3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2 | 1.5 | 3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2 | 1 | 1 | 1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2 | 2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0.5 | 0.5 | 0.5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7 | 接缝宽度 | 1 | 1 | 1 | 1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8.4 裱糊饰面工程

主控项目

**8.4.1** 裱糊工程所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条文说明】**8.4.1** 壁纸、墙布的种类很多，成分、性能也不同，不同壁纸，墙布的施工工艺不同。应根据不同的壁纸、墙布按设计要求和产品特性进行施工，并达到现行标准的要求。

**8.4.2** 裱糊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有防潮要求的基层应进行防潮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条文说明】**8.4.2** 为确保裱糊工程的基层质量，基层处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1** 基层应做封碱处理；

**2**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8%；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12%；

**3**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中N型的规定；

**4** 基层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及阴阳角方正应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中高级抹灰的要求；

**5** 基层表面颜色应一致；

**6**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8.4.3** 裱糊后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

检验方法：距离墙面1.5m处观察。

**8.4.4** 壁纸、墙布应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空鼓和翘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4.5** 裱糊应采用整幅，先垂直面后水平面，先细部后大面。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8.4.6** 壁纸、墙布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

检验方法：观察，拼缝检查距离墙面1.5m处正视。

一般项目

**8.4.7** 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色泽应均匀，不透底，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气泡、裂缝、皱折、翘边和斑污，斜视时应无胶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4.8** 壁纸、墙布与装饰线、饰面板、踢脚板等交接处应严密、吻合，不应压盖电气盒面板。

检验方法：观察。

**8.4.9** 壁纸、墙布与不同材质间搭接应棱角分明、接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

## 8.5 软包工程

主控项目

**8.5.1** 软包面材、衬板、内衬填充材料及边框的材质、品种、颜色、图案、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含量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5.2** 内衬填充材料均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8.5.3** 木基层板、龙骨与墙体连接应稳定、牢固、平整，并应满足整体刚度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4** 软包安装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5.5** 软包工程应平整饱满，并应与基层板连接紧密，无翘曲、变形，拼缝应平直，相邻板面接缝应符合设计要求，横向无错位拼接的分格应保持通缝。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8.5.6** 软包饰面与装饰线、踢脚板、电气盒盖等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无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8.5.7** 软包饰面层有防潮要求的，应均匀涂刷一层清油或满铺油纸。不得使用沥青油毡做防潮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8.5.8** 软包面料四周应绷压紧密，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9** 软包面料的电气盒盖开口应尺寸正确，套割边缘整齐方正、无毛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10** 软包工程的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5.11** 软包工程的边框表面应平整、光滑、顺直，无色差、无钉眼；对缝、拼角应均匀对称、接缝吻合。清漆制品木纹、色泽应协调一致。其表面涂饰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10章“涂饰工程”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12**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5.12的规定。

表8.5.12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垂直度 | 3 | 用1m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边框宽度、高度 | 0.5；-1.5 | 用钢尺检查 |
| 3 | 对角线长度差 | 3 | 用钢尺检查 |
| 4 | 裁口、线条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主控项目

**8.6.1** 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连接件以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6.2** 玻璃板饰面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图案、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8.6.3** 玻璃安装应安全、牢固、不松动。玻璃安装位置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6.4** 玻璃板外边框或压条的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5** 玻璃板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平顺、连续、均匀、无气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6** 室内饰面玻璃可采用平板玻璃、釉面玻璃、镜面玻璃、微晶玻璃、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等，其许用面积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条文说明】**8.6.6** 室内饰面玻璃的许用面积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8.6.6-1 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

|  |  |  |
| --- | --- | --- |
| 玻璃种类 | 公称厚度（mm） | 最大许用面积（m2） |
| 钢化玻璃 | 4 | 2.0 |
| 5 | 2.0 |
| 6 | 3.0 |
| 8 | 4.0 |
| 10 | 5.0 |
| 12 | 6.0 |
| 夹层玻璃 | 6.38 | 6.76 | 7.52 | 3.0 |
| 8.38 | 8.76 | 9.52 | 5.0 |
| 10.38 | 10.76 | 11.52 | 7.0 |
| 12.38 | 12.76 | 13.52 | 8.0 |

表8.6.6-2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

|  |  |  |
| --- | --- | --- |
| 玻璃种类 | 公称厚度（mm） | 最大许用面积（m2） |
| 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真空玻璃 | 3 | 0.1 |
| 4 | 0.3 |
| 5 | 0.5 |
| 6 | 0.9 |
| 8 | 1.8 |
| 10 | 2.7 |
| 12 | 4.5 |

**8.6.7** 当室内饰面玻璃最高点离地面高度在3m或3m以上时，应使用夹层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8** 室内饰面玻璃边部应进行精磨和倒角处理，自由边应进行抛光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8.6.9** 玻璃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应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玻璃应进行磨边处理，接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6.10** 镜面玻璃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暇，镜面玻璃背面不应咬色，成像应清晰、保真、无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6.11** 玻璃安装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6.12** 玻璃外框或压条应平整、顺直、无翘曲，线型挺秀、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8.6.13**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6.13的规定。

表8.6.13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明框玻璃 | 隐框玻璃 |
| 1 | 立面垂直度 | 1 | 1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构件直线度 | 1 | 1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表面平整度 | 1 | 1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4 | 阳角方正 | 1 | 1 | 用直角检测检查 |
| 5 | 接缝直线度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7 | 接缝宽度 |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8 | 相邻板角错位 |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9 | 分隔框对角线长度 | 对角线长度≤2m | 2 | - | 用钢直尺检查 |
| 对角线长度>2m | 3 | - |

**8.7 预制成型墙饰面**

主控项目

**8.7.1** 预制成型墙饰面应满足结构安全性、耐久性、防潮性、燃烧性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条文说明】**8.7.1** 预制成型墙饰面包含目前常用的GRG、GRC、石膏制品、UHPC、陶土板、夯土板等装饰材料。

**8.7.2** 预制成型墙饰面应符合造型、质感及色彩等设计要求，与制造工艺水平及运输、堆放、安装条件相适应。

检验方法：观察。

【条文说明】**8.7.2** 预制成型墙饰面构件多为造型奇特、尺寸偏大等特点，设计、制造过程中，应结合加工能力、施工现场条件及安装工人能力素质等因素综合考虑。

**8.7.3** 预制成型墙饰面背附钢架应用轻型钢、结构型钢或铝合金型材预制，其材质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或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7.4** 预制成型墙饰面安装用紧固件规格应根据计算确定，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可靠性，螺栓、锚栓、铆钉等紧固件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7.5** 预制成型墙饰面构件中的预埋件应采取防腐处理或采用不锈钢材质，严禁采用预埋钢筋代替预埋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8.7.6** 预制成型墙饰面构件根据使用部位分批次制作加工，避免色差，还应按制作质量标准完成养护及脱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进场验收记录，检查施工记录。

【条文说明】**8.7.6** 预制成型墙饰面构件需使用模具进行加工，深化设计时应考虑模具的利用率，尽可能统一相同模数，节约加工成本。同空间或同立面的制品应为同一个批次，避免产生色差。

**8.7.7** 预制成型墙饰面构件表面需做装饰面层时，装饰材料与构件基层应粘结良好，不得空鼓、开裂、起翘等。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7.8** 选用的密封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表的规定及设计要求，嵌缝应填充饱满、深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7.9** 构件与其他墙饰面材料相接时，应有接缝处理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7.10** 预制成型墙饰面应便于维护、清洁和更换。

检验方法：观察。

**8.7.11** 预制成型墙饰面构件的装卸顺序应与安装顺序相符，应有保护措施，装卸过程应轻缓平稳。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 9.1 一般规定

**9.1.1** 本章适用于楼地面工程的木（竹）地板、块材地板、整体面层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9.1.2** 楼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楼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9.1.3** 楼地面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报告的核查：

**1** 室内用天然花岗岩或瓷质砖的放射性；

**2** 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

**3**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燃烧性；

**4** 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

**9.1.4** 地面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9.1.4** 室内采用的天然花岗石材或瓷质砖的，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验。室内采用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分别进行抽查复验。

**9.1.5** 木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9.1.6** 楼地面饰面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规范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29的相关规定。

**9.1.7**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 9.2 木（竹）地板

主控项目

**9.2.1** 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2.2** 基层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9.2.3** 木搁栅的截面尺寸、间距和固定方法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固定时，不得损坏预埋管线。

检验方法：观察，钢直尺检查。

**9.2.4** 地板铺设位置、图案排布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9.2.5** 实铺木地板面层应稳固；粘结应牢固，无空鼓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检查。

**9.2.6** 地板铺设应无松动，行走时不得有异常响声。

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一般项目

**9.2.7**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无刨痕，无污染、毛刺、戗槎等现象；划痕每处长度不应大于10mm，每平方米内累计长度不应大于20mm，同一房间累计长度不应大于30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8** 地板面层应打蜡均匀，光滑明亮，纹理清晰，色泽一致，且表面不应有裂纹、损伤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9** 板面铺设的方向应正确，条形木地板宜顺光方向铺设。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0** 地板面层接缝应严密、平直、光滑、均匀，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洁净。拼花地板面层板板面排列及镶边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周边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1** 踢脚线安装应牢固，表面应光滑，高度及出墙厚度应一致；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2** 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3** 木（竹）地板铺设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2.13的规定。

表9.2.13 木（竹）地板铺设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实木地板面层 | 复合地板 | 竹木地板 |
| 松木地板 | 硬木地板 | 拼花地板 |
| 1 | 板面缝隙宽度 | 1 | 0.5 | 0.2 | 0.5 | 0.5 | 用钢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2 | 2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踢脚线上口平齐 | 3 | 3 | 3 | 3 | 3 | 拉5m通线，不足5m拉通 |
| 4 | 板面拼缝平直 | 3 | 3 | 3 | 3 | 3 | 线和用钢尺检查 |
| 5 | 相邻板材高差 | 0.5 | 0.5 | 0.5 | 0.5 | 0.5 |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6 |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 1 | 楔形塞尺检查 |

## 9.3 块材地板

主控项目

**9.3.1** 块材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色泽和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3.2** 块材地板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3.3** 块材地板铺贴位置、整体布局、排列形式、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9.3.4** 块材地板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条文说明】**9.3.4** 无空鼓具体指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 5%。

**9.3.5** 大理石、花岗石面层铺设前，板块的背面和侧面应进行防碱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3.6** 块材地板面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应倒坡、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查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

一般项目

**9.3.7** 块材地板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门口处宜采用整块，非整块的宽度不宜小于整块的1/3。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8** 块材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9** 块材地板边角应整齐、接缝应平直、光滑、均匀、纵横交接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9.3.10** 块材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块材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11** 踢脚板固定应牢固，出墙厚度、高度应保持一致，上口应平直；地板与踢脚线交接缝隙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9.3.12** 石材块材地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条文说明】**9.3.12** 天然石材板块由于其内部空隙不均匀，吸水后通过石材的缝隙或毛细孔到达石材表面，水分挥发以后留下的白色的粉状物质，称为返碱。因此，在铺设前需要对板材六面进行憎水处理，使石材表面形成一层防水保护膜。该憎水处理也称防泛碱处理。

**9.3.13** 块材地板面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应倒坡、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坡度尺检查。

**9.3.14** 板块间的缝隙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缝隙宽度应结合板块材料热膨胀系数计算，水磨石板块、人造石板块间的缝宽不应大于2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15**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3.15的规定。

表9.3.15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石材块材 | 陶瓷块材 | 塑料块材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2 | 2 | 2m靠尺、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2 | 3 | 1 | 钢直尺或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钢直尺检查 |
| 3 | 接缝宽度 | 2 | 2 | 1 | 钢直尺检查 |
| 4 | 板块之间接缝高低差 | 2 | 2 | 1 | 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5 | 与踢脚缝隙 | 1 | 1 | 1 | 观察，塞尺检查 |
| 6 | 排水坡度 | 4 | 4 | 4 | 水平尺、塞尺检查 |

## 9.4 整体面层

主控项目

**9.4.1** 整体面层所采用的水泥、砂、石子、颜料、铺涂材料、塑胶材料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条文说明】**9.4.1** 本条对整体地面面层所采用的材料提出要求，同时相关材料应进行检查复验。自流平面层、涂料面层和塑胶面层材料的种类或类型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中的相关要求。

**9.4.2** 防水水泥混凝土或防水水泥砂浆中掺入的外加剂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涂料应有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配合比试验报告和检测报告。

【条文说明】**9.4.2** 外加剂的品种和掺量应经试验确定，掺入的外加剂应事先复验合格。同时，基于环保要求，提出涂料进入现场施工时，应提供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具体可参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中的5.8.7和5.9.5的条文要求。

**9.4.3** 面层拌和料的配合比、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和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9.4.4** 有排水要求的整体面层，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防水面层不应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蓄水、泼水检验或坡度尺检查，检查检验记录。

**9.4.5**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且应无空鼓和开裂，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应大于400cm2，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2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般项目

**9.4.6** 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砂浆面层表面应洁净，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现象；水磨石面层表面应光滑，且应无裂纹、砂眼和磨痕，石粒应密实、显露均匀，颜色图案一致，分格条应牢固、顺直和清晰；自流平或涂料面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气泡、起皮、泛砂等现象；塑胶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拼缝处应吻合、无胶痕，与周边接缝严密，塑胶卷材面层焊缝应平整、光洁。

检验方法：观察。

**9.4.7**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用钢尺检查。

【条文说明】**9.4.7** 根据《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中相关条文的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9.4.8**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4.8的规定。

表9.4.8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水泥砂浆面层 | 水磨石面层 | 自流平面层 | 涂料面层 | 塑胶面层 |
| 1 | 表面平整度 | 5 | 4 | 2 | 2 | 2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2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4 | 4 | 3 | 3 | 3 | 3 | 拉5m线和用钢尺检查 |
| 3 | 缝格顺直 | 3 | 3 | 2 | 2 | 2 | 2 |

## 9.5 装配式楼地面

主控项目

**9.5.1** 装配式楼地面内管道、设备及支撑构造体系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进行隐蔽工程项目验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设计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5.2** 装配式楼地面所用支撑、基层、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支撑应具有防腐性能。面层材料应具有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及耐腐蚀等性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5.3** 装配式楼地面面层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洁净、接缝密闭、缝格均匀顺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9.5.4** 面层与支撑构造应连接牢固，表面平整，无松动和振动异响。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行走检查。

一般项目

**9.5.5** 装配式楼地面与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应顺直、压紧；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应交接紧密，边缘整齐，缝隙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9.5.6** 架空楼地面与墙体交界处应设置伸缩缝、并宜采取美化遮盖措施；宜在架空空间内分舱设置防水、防虫构造，并应采取防潮、防霉、易清扫、易维护的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9.5.7** 装配式楼地面面层（卫生间湿区除外）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5.7的规定。

表9.5.7 装配式楼地面面层（卫生间湿区除外）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查方法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高低差 | 0.5 |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
| 3 | 表面格缝平直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 4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3 |
| 5 | 板块间隙宽度 | 0.5 | 用游标卡尺检查 |
| 6 | 踢脚线与面层接缝 | 1 | 塞尺检查 |

# 10 涂饰工程

##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水性涂料涂饰、美术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水性涂料包括乳液型涂料、无机涂料、水溶性涂料等；溶剂型涂料包括丙烯酸醋涂料、聚氨醋丙烯酸涂料、有机硅丙烯酸涂料、交联型氟树脂涂料等；美术涂饰包括套色涂饰、滚花涂饰、仿花纹涂饰等。

【条文说明】**10.1.1** 在实际工程中，由于场所不同（如房间的墙面与安全通道的墙面）或由于造价不同（如普通宾馆与五星级宾馆），对涂饰工程的外观质量要求还是有明显区别的，因此本章在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和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一般规定”中分为“普通涂饰“和”高级涂饰“两个级别提出要求。

**10.1.2** 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涂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3** 施工记录。

【条文说明】**10.1.2** 涂饰工程所选用的建筑涂料，其检验报告各项性能应符合下列标准的技术指标，如果适用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还应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检验报告。

**1**《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

**2**《复层建筑涂料》GB/T 9779

**3**《饰面型防火涂料》GB 12441

**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6**《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GB/T 23995

**7**《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金属板涂料》GB/T 23996

**8**《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醋木器涂料》GB/T 23997

**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10

**10**《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

**11**《弹性建筑涂料》JG/T 172

**12**《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 210

**13**《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14**《水溶性内墙涂料》JC/T 423

**15**《交联型氟树脂涂料》HG/T 3792

**16**《室内用水性木器涂料》HG/T 3828

**10.1.3**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涂饰工程每一栋楼的同类涂料涂饰的墙面每1000m²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00m²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室内涂饰工程同类涂料涂饰墙面每5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涂饰面积每30m²计为1间。

**10.1.4**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涂饰工程每100m²应至少检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10m²；

**2** 室内涂饰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10.1.5**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溶剂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8%；在用乳液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12%；

**3** 找平层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找平层的粘结强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的规定；

**4** 厨房、卫生间墙面的找平层应使用耐水腻子。

【条文说明】**10.1.5** 基层处理的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涂饰工程的最终质量，故本章将基层处理作为涂饰工程的一个工序来看待。对基层进行处理的做法一般包括清理、涂刷抗碱封闭底漆或界面剂、用腻子找平等。如果采用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聚合物水泥砂浆和粉刷石膏等材料对基层进行找平，则不属于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工序，而应该按一般抹灰工程进行验收。

不同类型的涂料对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的要求不同，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参照国际一般做法规定为不大于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基层含水率控制在10%以下时涂饰质量较好，同时，国内外建筑涂料产品标准对基层含水率的要求均在10%左右，故规定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基层含水率不大于10%。

**10.1.6**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不大于35°C。

**10.1.7** 涂饰工程施工时应对与涂层衔接的其他装修材料、邻近的设备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避免由涂料造成的沾污。

**10.1.8** 涂饰工程应在涂层养护期满后进行质量验收。

**10.1.9** 涂饰工程所用的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进行进场复检，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的规定。

##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主控项目

**10.2.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0.2.3**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掉粉。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0.2.4**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本标准第10.1.5条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10.2.5**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2.5的规定。

表10.2.5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 3 | 泛碱、咬色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4 | 流坠、疙瘩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5 | 砂眼、刷纹 |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刷纹通顺 | 无砂眼，无刷纹 |
| 6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mm） | 2 | 1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注：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1m正视观察。

【条文说明】**10.2.5** 薄涂料与产品标准适用范围的“薄质涂层”相对应，适用的国家现行标准有《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

厚涂料适用的现行行业标准有《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弹性建筑涂料》JG/T 172等。虽然薄涂料和厚涂料一般都做成平涂效果，但对装饰效果的要求有区别，薄涂料要求涂层更为平整、细腻、光滑，而厚涂料则侧重于质感，因此分为两类提出要求。

复层涂料大多做成凹凸花纹或点状花纹，其中主涂层的厚度在1mm以上，形成较强的立体感。复层涂料适用的现行国家标准主要有《复层建筑涂料》GB/T 9779。

**10.2.6**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2.6的规定。

表10.2.6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 | 光泽基本均匀 | 光泽均匀一致 |
| 3 | 泛碱、咬色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4 | 点状分布 | - | 疏密均匀 |

注：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1m正视观察。

**10.2.7** 复合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2.7的规定。

表10.2.7 复合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质量要求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 | 光泽基本均匀 |
| 3 | 泛碱、咬色 | 不允许 |
| 4 | 喷点疏密程度 | 均匀，不允许连片 |

注：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1m正视观察。

**10.2.8**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0.2.9** 墙面水性涂料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符合表10.2.9的规定。

表10.2.9 墙面水性涂料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薄涂料 | 厚涂料 | 复层涂料 |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4 | 3 | 5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4 | 3 | 5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2 | 4 | 3 | 4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 2 | 1 | 2 | 1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1 | 2 | 1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10.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主控项目

**10.3.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所选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3.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0.3.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返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0.3.4**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本标准第10.1.5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10.3.5**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3.5的规定。

表10.3.5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观察、手摸检查 |
| 3 | 刷纹 | 刷纹通顺 | 无刷纹 | 观察 |
| 4 | 裹棱、流坠、皱皮 | 明显处不允许 | 不允许 | 观察 |
| 5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 | 2 | 1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注：无光色漆不检查光泽。

**10.3.6**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3.6的规定。

表10.3.6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1 | 颜色 | 基本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木纹 |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 观察 |
| 3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观察、手摸检查 |
| 4 | 刷纹 | 无刷纹 | 无刷纹 | 观察 |
| 5 | 裹棱、流坠、皱皮 | 明显处不允许 | 不允许 | 观察 |

**10.3.7**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0.3.8** 墙面溶剂型涂料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3.8的规定。

表10.3.8 墙面溶剂型涂料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色漆 | 清漆 |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 1 | 立面垂直度 | 4 | 3 | 3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3 | 3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4 | 3 | 3 | 2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 2 | 1 | 2 | 1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1 | 2 | 1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10.4 美术涂饰工程

主控项目

**10.4.1** 美术涂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4.2** 美术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掉粉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0.4.3** 美术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本标准第10.1.5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0.4.4** 美术涂饰工程的套色、花纹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10.4.5** 美术涂饰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流坠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10.4.6** 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

检验方法；观察。

**10.4.7** 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纹理和轮廓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0.4.8** 墙面美术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0.4.8的规定

表10.4.8 墙面美术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4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4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11 细部工程

##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章适用于下列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 储柜制作与安装；

**2**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3**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5**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6** 可拆卸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11.1.2** 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5** 施工记录；

**6**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记录；

**7** 细部工程的防火、防腐、防潮、防白蚁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备相应证明文件或处理记录。

**11.1.3**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1** 室内用石材、瓷质砖的放射性；

**2**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

**11.1.4**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2** 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11.1.5** 细部工程所用木制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防腐、防白蚁处理、燃烧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11.1.5** 本条中的地方标准主要指《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

**11.1.6** 细部工程所采用的花岗石等天然石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及满足《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的相关规定。

**11.1.7** 部品部件的材质、样式、图案、颜色和固定位置、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1.1.8**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1** 储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3间（处），不足3间（处）时应全数检查；

**2**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11.1.9** 细部工程应选用防潮防盐蚀的材料。

##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条文说明】本节适用于位置固定的壁柜、吊柜和矮柜等储柜制作与安装的质量验收，其制作宜采用工厂化加工。

主控项目

**11.2.1** 储柜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1.2.2** 工厂定制生产的整体储柜的固定应采用专用连接件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3** 储柜的外形、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柜体与顶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11.2.4** 储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2.5** 储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11.2.6** 储柜内靠近冷热源易形成结露的部位应对冷热源采取保温防止结露。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7** 储柜的柜门和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11.2.8** 储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脚直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9** 板面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表面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10** 储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11** 五金件应无锈蚀、韧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黑斑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1.2.12** 玻璃件外露周边应边处理，且安装牢固。玻璃应光洁平滑，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夹层玻璃无脱胶、皱痕、条纹、密集的点状缺陷，点状缺陷不大于3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2.13** 塑料件应无裂纹和明显变形，无缩孔、气泡、杂质、伤痕。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14**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1.2.14的规定。

表11.2.14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留缝限值（mm）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外形尺寸 | - | 3 | 用钢直尺检查 |
| 2 | 两端高低差 | - | 2 |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
| 3 | 立面垂直度 | - | 2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上、下口平直度 | - | 2 | 拉线、尺量检查 |
| 5 | 柜门与口框错台 | - | 2 | 用尺量检量 |
| 6 | 柜门与上框间隙 | 0.7 | - |
| 7 | 柜门并缝与两边框间隙 | 1 | - | 用塞尺检查 |
| 8 | 柜门与下柜间隙 | 1.5 | - |

##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条文说明】本节内容主要引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考虑到海南的地方特性，取消了散热器罩的相关内容。

主控项目

**11.3.1** 窗帘盒、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1.3.2**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1.3.3** 窗帘盒、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窗帘盒、窗台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1.3.4** 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1.3.5** 窗帘盒轨道安装应平直、牢固，采用电动窗帘时应按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产品说明书和施工记录。

**11.3.6** 窗台板处于易受潮部位的必须做防潮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1.3.7** 人造石（石材）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窗台板外露边部分需打磨抛光处理不能有手感毛刺现象，并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一般项目

**11.3.8** 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的窗帘盒，遮档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9** 窗帘盒、窗台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现象；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10** 窗帘盒、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

**11.3.11**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窗帘盒宜伸出窗口两侧200mm~300mm，且两边伸出距离应保持一致。窗帘盒下沿宜与窗口上沿平齐。

【条文说明】**11.3.11** 为保证窗帘不影响纱窗或窗扇的开启及保证开窗后的通风效果，窗帘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多伸出窗口两侧以便于窗帘完全脱离窗口位置；为保证整体美观协调，伸出窗口两侧的距离应保持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3.12** 窗帘盒、窗台板出墙尺寸一致。乳胶漆涂刷的木制窗帘盒应在木基层板上加贴一层石膏板或硅酸钙板。

【条文说明】**11.3.12** 同一套住宅内各房间窗帘盒出墙尺寸应保持一致，窗台板出墙尺寸应保持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3.13**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1.3.13的规定。

表11.3.13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窗台板 | 窗帘盒 |
| 1 | 两端高低差 | 1 | 2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1 | -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3 | 两端出墙厚度差 | 2 | 2 | 用尺量检量 |
| 4 | 上口平直度 | 2 | 2 | 拉线、尺量检查 |
| 5 | 下口平直度 | - | 2 | 拉线、尺量检查 |
| 6 | 垂直度 | - | 1 |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
| 7 | 两窗帘轨间距差 | - | 2 | 用尺量检量 |
| 8 | 两端距洞口长度 | 2 | 2 | 用尺量检量 |

**11.3.14** 窗台板安装前，应检查窗的防水性和密闭性。

检验方法：观察，推拉检查。

## 11.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4.1** 护栏和扶手的材质、规格、造型、尺寸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4.2** 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10m。栏杆离楼面或屋面0.1m高度内不宜留空。

栏杆高度应从楼地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部有宽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的可踏部位，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11m。护栏、扶手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爬的构造。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试检查。

**11.4.3** 室内楼梯扶手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不宜小于0.9m。靠楼梯井一侧水平扶手长度超过0.5m时，其高度不应小于1.10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试检查。

**11.4.4** 阳台、采光井、内天井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应以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4.5** 扶手与垂直杆件连接应牢固；木扶手弯头段与平直段的接头要在下部连接并应紧密牢固,木扶手的宽度或厚度超过70mm时，其接头应粘接加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试检查。

**11.4.6** 楼梯、阳台、平台、走道和中庭等临空部位的玻璃栏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11.4.7** 护栏玻璃安装不应松动；玻璃厚度、安装位置、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

【条文说明】**11.4.7** 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已对不同工况下的栏板玻璃型号规格、厚度等有不同的具体要求，应遵循其规定严格执行。

**11.4.8**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夹层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4.9** 栏板玻璃直接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

**2**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查阅施工图纸。

一般项目

**11.4.10** 木质扶手表面应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无刨痕、锤印、裂缝和损坏现象。木扶手弯头弯曲应自然，表面应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4.11** 护栏应安装牢固、垂直、排列应均匀、整齐，楼梯护栏坡度应与楼梯一致；纹饰线条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4.12** 不锈钢护栏立杆与扶手接口应吻合，表面应光洁，割角接缝应严密，外形应美观；扶手转角应圆顺、光滑、不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4.13** 金属护栏、扶手的焊缝应饱满，光滑，无结疤、焊瘤和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4.14** 玻璃栏板应与边框吻合、平行；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平顺、洁净、美观。玻璃边缘应磨边、倒棱、倒角，不得有锋利边角。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4.15**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1.4.14的规定。

表11.4.14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护栏垂直度 | 3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栏杆间距 | -3~0 | 用钢尺检查 |
| 3 | 扶手直线度 | 4 |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扶手高度 | 0~3 | 用钢尺检查 |

## 11.5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5.1** 装饰线、花饰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条文说明】**11.5.1** 在原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中，装饰线条的质量验收往往随装饰大面进行。考虑到目前装饰装修中使用成品装饰线条较多的情况下，将其与花饰工程单列，体现其质量验收的独立性。

**11.5.2** 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应平整、坚实，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5.3** 石膏装饰线、花饰安装应牢固，不应有缝隙，螺钉不得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11.5.4** 花饰线条安装应流畅，图案应清晰，安装应端正，无歪斜、错位、翘曲和缺损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5** 木（竹）质装饰线、件的接口应齐整无缝；同一房间的颜色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6** 金属类装饰线、花饰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应无毛刺。

检验方法：查阅施工技术资料，观察，手试检查。

**11.5.7** 石膏装饰线、件安装的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转角接缝应割角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1.5.8**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1.5.8的规定。

表11.5.8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装饰线、条型花饰水平度或垂直度 | 每米 | 1 | 拉线、尺量或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全长 | 3 |
| 2 |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 10 |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
| 3 | 装饰线、花饰拼接错台错缝 | 0.5 |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

## 11.6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6.1** 隔断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等级、各种辅料、配件的品种、等级、规格、型号、颜色、花纹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1.6.2** 隔断安装埋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3** 隔断的造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隔断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4** 可拆装式活动隔断应推拉灵活、轻便。

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一般项目

**11.6.5** 隔断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无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形象；板面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角应直顺、方正；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接缝应严密，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6** 隔断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7** 隔断的五金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端正、尺寸一致；表面应洁净美观，无划痕、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8**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1.6.8的规定。

表11.6.8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留缝限值（mm）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边框垂直度 | - | 2 |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
| 2 | 单元扇对角线差 | - | 2 | 用尺量检量 |
| 3 | 表面平整度 | - | 1 | 用靠尺、塞尺检查 |
| 4 | 压条或缝隙平直 | - | 1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5 | 组合扇水平 | -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
| 6 | 相同部位部件尺寸差 | - | 0.5 | 用尺量检量 |
| 7 | 活扇与上框之间的间隙 | 1.2 | - | 用塞尺检查 |
| 8 | 活扇并缝或与两边框间隙 | 1.5 | - |
| 9 | 活扇与下框间隙 | 2 | - |

# 12 电气工程

##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章适用于户内配电箱安装、室内布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等电位联结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2.1.2** 电气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12.1.3** 电气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管线敷设；

**2** 穿管导线绝缘测试。

**12.1.4** 动力及照明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进行模拟动作试验；照明系统应作不小于8h的全负荷通电试验。

【条文说明】**12.1.4** 本条规定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做模拟动作试验，是为了验证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是否能够满足设计功能要求，确保住宅交付后的用电安全。照明应做全负荷通电试运行，以检查线路和灯具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通过通电试运行，检查整个电气线路的发热稳 定性和安全性，以防后期使用中由于电气线路连接不可靠，造成发热或用电设备烧坏，严重时可能引起电气火灾。

**12.1.5** 电气回路、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12.1.6** 电热设备的安装应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要求。

**12.1.7** 照明应选用节能型灯具。

**12.1.8** 绝缘导线接头应设置在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严禁设置在导管和槽盒内，盒（箱）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检修。

## 12.2 户内配电箱安装

主控项目

**12.2.1** 配电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应正确，部件应齐全，总开关及各回路开关规格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12.2.2** 配电箱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箱内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带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回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0.1s。

检验方法：模拟动作，仪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条文说明】**12.2.2** 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是为了方便使用和维修，防止误操作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的规定与行业标准《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一致，同时也是根据电流通过人体的效应设定的，电流30mA，时间0.1s，通常无病理生理危险效应，距离发生危险有较大的安全空间。

**12.2.3** 配电箱应配线整齐，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导线应连接紧密，不伤内芯，不断股。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条文说明】**12.2.3** 同一建筑物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是为了便于后期维护检测识别。导线连接紧密，不伤芯，不断股是为了防止电气设备运行过程中，电气线路发热造成设备损坏或电气火灾。

**12.2.4** 配电箱内宜分别设置中性导体（N）和保护接地导体（PE）汇流排，汇流排上同一端子不应连接不同回路的N或PE。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条文说明】**12.2.4** 建筑电气工程中，供电系统的接地形式除采用TN-S系统外，还有TT系统和IT系统，但不论何种形式均要求PE和N截然分开。因照明配电箱额定容量有大小，小容量的出线回路少，仅2个～3个回路，可以用数个接线柱分别组合成PE接线排和N接线排，但决不允许两者混合连接。所以在照明配电箱（盘）内应分设PE排和N排，这不仅施工时要严格区分，日后维修时也要注意，不能因误接而失去应有的保护作用，但对设计时出线回路采用单相双极开关或三相四极开关的照明配电箱，中性线是经开关控制的，此时配电箱内可不单独设置中性导体N汇流排。要求同一个端子上不应将不同回路的N或PE连接在汇流排的同一接线端子上，是为防止因检修或其他原因使得检修回路的N带电或不检修回路的PE意外断开，以保证电气检修或维护时的人身安全。

一般项目

**12.2.5** 配电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不得低于1.6m且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尺量，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条文说明】**12.2.5** 配电箱安装高度是考虑了使用和维护的便利，同时也防止儿童误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

## 12.3 室内布线安装

主控项目

**12.3.1** 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不得在住宅顶棚内、墙体和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和饰面板内直敷布线。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条文说明**】12.3.1** 导线应穿管敷设，是考虑安全需要和线路发生故障时维修更换方便。建筑顶棚内明敷的电线如果绝缘层破损，在使用和维护时可能造成电击伤人事故，而且长期使用后，由于电线老化，可能造成电气火灾事故。

将电线直接敷设在建筑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 面板内，可能因为电线质量不佳、电线受水泥、石灰等碱性介质的腐蚀而老化或墙面钉入铁件损坏电线绝缘层等原因造成严重漏电而发生电击伤人事故。

**12.3.2** 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12.3.3** 电线、电缆绝缘应良好，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0.5MΩ。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条线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的电缆或电线。

**【**条文说明**】12.3.3** 电线、电缆线表面虽有绝缘层保护，但产品质量有好坏，如绝缘层电阻小于0.5MΩ时，会造成相互感应影响使用功能，并涉及安全。

**12.3.4** 除同类照明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条文说明**】12.3.4** 本条是为了防止相互干扰，避免发生故障时扩大影响面。

**12.3.5** 当设计无要求时，埋设在墙内的绝缘导管采用中型及以上的导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12.3.6** 金属导管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且应能覆盖不同的检查内容。

一般项目

**12.3.7** 导线色标应正确，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12.3.8** 导线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导线应在箱（盒）内连接，导管线槽内不得有接头；

**2** 截面积2.5mm2及以下多股导线连接应拧紧搪锡或采用压接帽连接，导线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应牢固紧密、不松动；

**3** 截面积大于2.5mm2的多股导线与设备或器具的连接，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应采用压接接续端子连接；

**4** 导线连接应紧密，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导线。

## 12.4 开关、插座安装

主控项目

**12.4.1**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单控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且操作灵活、接触可靠。开关线的颜色应与相线分色，宜采用白色，且在一个套内应一致。

检验方法：开关开闭试验，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按规格型号不得少于1个。

【条文说明】**12.4.1** 照明开关是住宅交付后每天使用最频繁的电气终端，为方便使用，要求通断位置一致，也可给维修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如果位置紊乱不能切断相线，易给维修人员造成认知错觉，产生触电现象。

**12.4.2** 单相电源插座接线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电笔或验电灯、相位检测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个。

【条文说明】**12.4.2** 本条是对单相电源插座接线作统一规定，统一接线位置，确保用电安全。目前住宅建筑电气普遍使用三相五线制，中性线和保护接地线不能混用，除在变压器的中性点可互连外，其余各处均不能相互连通，在插座的接线位置要严格区分，否则可能导致线路无法正常工作或危及人身安全。

**12.4.3**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插座的保护线应接在上孔，同一户室内三相插座的接线相序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相位检测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个。

**12.4.4** 插座之间的保护接地导体（PE）不得串联连接；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个。

【条文说明】**12.4.4** 插座保护接地线一般一条干线上有多个插座，每个插座为一条支线，干线的连接通常具有不可拆卸性，只有整个系统进行改造时，干线才有可能更改敷设位置和相互连接的位置，所以干线本身应始终处于良好的电气导通状态。而支线是指由干线方向某个电气设备、器具（单相三孔插座），通常用可拆卸的螺栓连接，这些设备、器具在使用中往往由于维护、更换等原因需临时或永久拆除，若它们的接地支线彼此间是相互串联连接，只要拆除中间一个，则干线相连相反方向的另一侧所有电气设备，器具全部失去电击保护，这种现象需严禁发生。

**12.4.5** 卫生间、非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护等级为IP54电源插座；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应采用带开关的电源插座。卫生间电源插座的PE线应与局部等电位联结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2.4.6** 当开关插座安装在易燃体上时，防火措施应到位，包裹严实。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2.4.7** 安装在装饰面上的开关、插座，电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2.4.8** 安装高度在1.8m及以下电源插座均应采用安全型插座。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2.4.8** 家居场所易发生儿童用导电异物去触及导电部位，所以应加以限制。

一般项目

**12.4.9** 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开关插座不宜安装在门后。

检验方法：观察，开灯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2.4.10** 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2.4.10的规定。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按型号每种不得少于1个。

表12.4.10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同一室内同一标高 | 5 | 尺量检查 |
| 2 | 同一墙面安装标高 | 2 |
| 3 | 并列安装标高 | 0.5 |

## 12.5 照明灯具安装

主控项目

**12.5.1** 灯具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具有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砖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有接地标识，铜芯软导线的截面积应与进入灯具的电源线截面积相配。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

**12.5.2** 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每个灯具固定螺钉不少于2个；重量大于3kg的灯具应采用螺栓固定或采用吊挂固定。

检验方法：观查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

【条文说明】**12.5.2** 由于灯具安装在人们日常生活的正上方，安装固定需牢固可靠，即使在受到意外力量冲击下也不致坠落而危害人身安全。

**12.5.3** 花灯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的直径，且直径不小于6mm；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做过载试验；质量大于10kg的灯具，其固定装置应按5倍灯具重量的恒定均布荷载全数作强度试验，历时15min，固定装置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查阅设计文件和隐蔽验收资料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其中强度试验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2.5.3** 灯具固定吊钩不小于灯具挂销是等强度概念。若直径小于6mm，吊钩易受意外拉力而变直，发生灯具坠落事故。大型灯具的固定及悬吊装置经受力计算后出图预埋安装，为检验其牢固程度是否满足要求，必要时应做过载试验。

**12.5.4**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2**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杆）上，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4个；

**3** 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电线不得裸露；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线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1.2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

**12.5.5** 灯具、风口等其他设备末端的安装位置应预先综合排布，美观合理，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套。

一般项目

**12.5.6** 灯具应配件齐全，光源完好，无机械变形、涂层脱落、灯罩破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

**12.5.7**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套。

**12.5.8** 固定灯具带电部件的绝缘材料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应耐燃烧和防明火。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套。

## 12.6 等电位联结

主控项目

**12.6.1**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局部等电位箱（盒），局部等电位联结应包括卫生间金属给水排水管、金属浴盆、金属洗脸盆、金属采暖管、金属散热器、卫生间电源插座的PE线以及建筑物钢筋网。

检验方法：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电位测试仪或万用表等仪器进行测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条文说明**】12.6.1** 金属浴盆、洗脸盆包括金属搪瓷材料；建筑物钢筋网包括卫生间地面及墙内钢筋网。装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里的设施不需要进行等电位联结的有下列几种情况：

**1** 非金属物，如非金属浴盆、塑料管道等。

**2** 孤立金属物，如金属地漏、扶手、浴巾架、肥皂盒等。

**3** 非金属物与金属物，如固定管道为非金属管道(不包括铝塑管)，与此管道连接的金属软管、金属存水弯等。

**12.6.2** 局部等电位联结排与各连接点应采用多股铜芯黄绿色标的导线连接，不得进行串联连接，导线截面积不应小于4mm2。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一般项目

**12.6.3** 联结线连接应采用专用接线端子或抱箍连接，连接应紧密牢固，防松零件应齐全，抱箍宜与接点材质相同。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 13 智能化工程

##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章适用于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信、信息网络、楼宇对讲、家庭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3.1.2** 智能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13.1.3** 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管线的安装、固定；

**2** 穿管导线绝缘测试。

**13.1.4** 住宅室内智能化工程验收项目包括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信、信息网络、楼宇对讲、家庭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

**13.1.5** 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检查系统试运行记录及相应的系统数据记录。

**13.1.6** 智能化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的相关规定。

## 13.2 户内信息箱

主控项目

**13.2.1** 户内信息箱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部件应齐全。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套，少于10套时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3.2.1** 户内信息箱是指安装有线电视、信息网络接入及其它智能化相关设备的箱体。

**13.2.**2 户内信息箱内部整洁、无明显污染，设备安装牢固、规整，线缆绑扎整齐、标签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套，少于10套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3.2.3** 户内信息箱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套，少于10套时全数检查。

## 13.3 电信、有线电视

主控项目

**13.3.1** 电信、有线电视的信号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测试点数量不少于系统输出端口数量的5%，并不得少于20个测试点。

**13.3.2** 电信、有线电视的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测试点数量不少于系统输出端口数量的5%，并不得少于20个测试点，少于20个测试点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3.3.3** 电视传输线路无短路、断路现象。

检验方法：万用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测试点位输出口数量的5%，并不得少于20个测试点，少于20个测试点时全数检查。

## 13.4 信息网络

主控项目

**13.4.1** 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3.4.1** 信息网络插座面板是指网络插座面板。

**13.4.2** 信息网络传输导线信号应畅通，接线应正确。

检验方法：网络测试仪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接入层设备总数的10%，并不得少于10台，少于10台时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3.4.2** 信息网络系统信号传输线路敷设完成后，容易在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遭到破坏，并且住宅交付使用前，信息网络信号没有开通，问题往往难以发现而容易受到忽略。为了不影响住宅交付后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使用，本条规定住宅交付使用前，对信息网络的信号传输线路做全面检查。

一般项目

**13.4.3** 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划伤、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验设计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 13.5 楼宇对讲

主控项目

**13.5.1** 户内外对讲机安装应牢固、不松动，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13.5.2** 语音对话或可视对讲机系统应语音、图像清晰。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

**13.5.3** 楼宇对讲室内机应操作正常，并应实现电控开锁。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3.5.3**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住宅智能化楼宇对讲也在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为了不限制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本规范不对产品具体功能作规定，只是要求按照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功能检查验收。

一般项目

**13.5.4** 楼宇对讲室内机安装应平正、牢固，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个，少于10个时全数检查。

## 13.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主控项目

**13.6.1**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3.6.1** 紧急求助装置、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探测器安装位置和功能如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可能无法实现应有的防护功能，从而给居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13.6.2**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

检验方法：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3.6.2** 要求防盗报警控制器能显示报警时间、部位是为了便于对非法侵入事件后续追踪，也可以给公安机关查案提供线索。要求防盗警控制器能将信号及时传到控制中心是为了保证件非法入侵事件能够被物业安保人员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居民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一般项目

**13.6.3** 紧急求助装置、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探测器的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 13.7 智能家居系统

主控项目

**13.7.1** 智能家居系统的布线、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设备布线点位应全数检查。

**13.7.2** 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对户内受控设施、设备的控制动作应正常，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设备布线点位应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3.7.2**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系统也在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为了不限制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本规范不对产品具体功能作规定，只是要求按照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功能检查验收。

控制动作测试包括单个受控设备的控制测试和多个联动设备的控制测试。

一般项目

**13.7.3** 家居控制设备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0台，少于10台时应全数检查。

## 13.8 视频监控系统

主控项目

**13.8.1** 视频监控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13.8.2** 视频监控的设置应保证小区各个出入口、公共区域、电梯、消防楼梯等全域覆盖，图像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3.8.3** 大堂监控、电梯监控、室外监控立杆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 13.9 门禁控制系统

主控项目

**13.9.1** 门禁控制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13.9.2** 门禁系统设置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小区的出入口、楼栋的出入口、设备房等全域覆盖、管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3.9.3** 门禁读卡器、磁力锁、摆闸等应安装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测试检测。

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 13.10 车辆出入控制系统

主控项目

**13.10.1** 车辆出入控制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13.10.2** 车辆系统设置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小区的出入口的车辆出入进行有效管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3.10.3** 车辆道闸闸机、识别摄像机等应安装牢固，识别角度良好，视野清晰，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测试检测。

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3台，少于3台时全数检查。

# 14 给水排水工程

## 14.1 一般规定

**14.1.1** 本章适用于给水排水、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4.1.2** 户内给水管道、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安全相关标准。

**14.1.3** 给水排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给水排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14.1.4** 给水排水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及必要的图像资料：

**1** 管道敷设；

**2** 给水管水压试验；

**3** 管道保温；

**4** 排水管道通球试验。

**14.1.5** 户内不同用途给水管道的外露接口应有明确标识。

**14.1.6** 同层排水所使用的管材、坡度、检修口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14.1.7** 户内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应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

**14.1.8** 当阳台设有洗衣机或其他生活设备及地漏时，应设置专用给排水管线及防溅水电源插座，其排水立管应接入污水排水系统；开敞阳台、露台等室外空间设置洗衣机等室内电器时应设防雨设施。

**14.1.9** 室内排水管道不得穿越卧室、客房等人员居住空间。

**14.1.10** 给水排水工程采用的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

## 14.2 给水排水工程

主控项目

**14.2.1** 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

检验方法：核查测试记录，观察和放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条文说明**】14.2.1** 给水管道施工完成后需进行通水加压试验，试验压力通常为工作压力的1.5倍，并不小于0.6MPa，经调研，多数地区给水管连接方式为热熔或卡压连接，施工过程中极易熔过头、压过头，试压时很难发现，所以各用水点做通水实验，检查各配水点出水是否稳定，出水流量是否达到额定流量。

**14.2.2** 排水塑料管必须按设计要求及位置装设伸缩节。如设计无要求时，伸缩节间距不得大于4m。

**14.2.3** 暗敷排水立管的检查口应设置检修门。检修门的材料选用、位置大小和开启方式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检验方法：核对设计文件设置位置，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14.2.4** 高层明敷排水塑料管穿墙、楼板处应按设计要求防火封堵处理，排水洞口封堵应使用耐火材料，并设置阻火圈或防火管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2处，少于2处时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4.2.4** 高层建筑如发生火灾，首先是浓烟往上窜。而排水塑料管穿越楼板时，一般都采用套管，与楼板之间空隙往往是浓烟上窜的通道。为了减缓火灾蔓延的速度，为逃生争取时间，因此规定设置阻火圈成防火套管。

**14.2.5** 明敷室内塑料排水管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当不能避免并导致管道表面受热的温度大于60℃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塑料排水立管与家用灶具净距不得小于40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4.2.6** 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并应低于排水表面，无渗漏。带水封的地漏，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严禁采用钟罩（扣碗）式地漏。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2个，少于2个时全数检查。

**14.2.7** 给水排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严密，角阀、龙头应启闭灵活，无渗漏，且应便于检修。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4.2.8**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上热下冷，平行间距应不小于150mm，并与设备接口相匹配，连接应安全可靠，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条文说明**】14.2.8**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的安装应便于以后在使用过程中的检修，方便操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14.2.9** 卫生器具交工前应做满水和通水试验。

检验方法：核查试验记录，通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且应覆盖所有型号。

一般项目

**14.2.10** 室内明露热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4.2.11** 卫生间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得重复设置水封，严禁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4.2.12** 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它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的水封不得小于排水管外径。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条文说明**】14.2.12** 存水弯的作用是隔绝排水管道空腔时管内的臭气外溢，但不能设置2个及以上的存水弯，以避免排水管道不畅通造成堵塞。

**14.2.13** 地漏宜在地砖（块）居中设置。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14.3 太阳能热水

主控项目

**14.3.1**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部件应安装到位、无缺陷；系统的控制器和控制传感器应正常、可靠；系统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系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2处，少于2处时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4.3.1** 应确保太阳能热水系统投入实际运行后的安全性。

**14.3.2** 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配件、材料及其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有产品合格证。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套。

一般项目

**14.3.3**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以及《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DBJ 46-012的规定。

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安装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

**14.3.4** 太阳能集热器基座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并不得损坏原屋面防水层、保温层。锚栓防腐和承载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

**14.3.5** 设置在阳台板上的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应与阳台栏板预埋件牢固连接。由太阳能集热器构成的阳台栏板，应满足其刚度、强度和防护功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板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

**14.3.6**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应安装牢固。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和管道应保温完好，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通水试压，管道试压实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4.3.7**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电气设备和与电气设备相连的金属部件均应有可靠的接地及防雷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 15 空调与通风工程

## 15.1 一般规定

**15.1.1** 本章适用于空调、新风（换气）系统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5.1.2** 空调与通风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空调与通风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15.1.3** 空调与通风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设备、管道安装和敷设；

**2** 空调供回管试压；

**3** 管道保温。

**15.1.4** 空调设备、新风（换气）设备及管道材料的选择与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5.1.5** 当采用全热交换新风机等具有空调或通风功能的设备时，其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15.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主控项目

**15.2.1** 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

检验方法：运行检查，温度测定以室内中央离地1.5m实测温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系统。

**15.2.2** 风管和管道的绝热层、绝热防潮层和保护层，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材质、密度、规格与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件，少于5件时全数检查。

**15.2.3** 空调内、外机管道连接口和新风排气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倒坡，防止雨水倒灌。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得有渗漏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台。

**15.2.4** 新风机和换气扇安装应牢固，方向正确，与管道连接应严密；止逆阀安装应平整牢固，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开机检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不少于1台。

**15.2.5** 空调外机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位置，外机安装位置应满足安全和最低维修空间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机检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台。

**【**条文说明**】15.2.5** 空调室外机组的位置要有利于空调器夏天散发热量、冬天吸收热量，同时从安全角度考虑，要便于安装和维修。

一般项目

**15.2.6** 户内空调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台。

**【**条文说明**】15.2.6** 空调冷凝水排放，室外机组融霜水无组织排入，随意流淌，既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又易引发邻里矛盾和纠纷，因此要求做有组织排放。

**15.2.7** 空调、新风（换气）风口与风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与装饰面应紧贴、无结露现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划痕、变形；条形风口与装饰面交界处应衔接自然，无明显缝隙；风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系统或不得少于2件和2个房间的风口。

**15.2.8**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现象。采用冷凝水泵排水时，排水管的最高点与集水盘出口高差不大于排水泵最大扬程。

检验方法：尺量，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台。

**15.2.9** 空调机、新风（换气）导流风罩应外观良好，无破损和缺损，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件，少于5件时全数检查。

**15.2.10** 空调冷媒铜管的连接长度和保温层厚度应符合产品说明和技术规范，保温层应完整无损，管道安装走向合理，支架整齐，固定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管道按轴线长度应至少抽查10%；部件、阀门抽查10%，并不得少于2个，少于2个时全数检查。

**15.2.11** 同一房间的风口安装高度应一致，排列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件，少于5件时全数检查。

## 15.3 通风排气

主控项目

**15.3.1** 厨房、卫生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厨房排油烟机的排风量宜为300~500m3/h，排风口静压不应大于5Pa；卫生间排风机的排风量宜为80~100m3/h。并应有防止公共排油烟（气）道的烟气倒灌、串气和串味的措施。

检验方法：查看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件，少于5件时全数检查。

**15.3.2** 全装修住宅卫生间，应安装机械通风设施，并通过建筑设计的排气通风道排出室外。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件，少于5件时全数检查。

## 15.4 空调及排气设备安装

**15.4.1** 空调及排气设备安装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它设计文件；

**2** 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

**3** 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CCC认证）产品的许可或认证资料；

**4** 家电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15.4.2** 空调及排气设备安装的检验批，其界区的划分应与装饰装修工程一致。每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应全数检查：一般项目应抽查30%且不少于3户，不足3户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15.4.3** 空调及排气设备规格、型号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合格，设备外观良好，相关证明材料齐全。风管材料燃烧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15.4.4** 空调及排气设备应运行正常，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核对产品说明书、设备试运转。

一般项目

**15.4.5** 通风空调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不得在轻质隔墙面板、装饰面板上直接安装，不得在饰面板、饰面砖粘接层内装设固定件安装，不得在加气混凝土砌块类材料上直接使用膨胀螺栓安装。

检验方法：观察。

**15.4.6** 空调室外机安装时，应确保室外机的四周按照要求留有足够的进排风和维护空间，进排风应通畅，必要时室外机应安装风帽及气流导向格栅。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处，少于5处时全数检查。

**15.4.7** 排油烟机应设计图纸的位置进行安装，炉灶的正上方，距离火源一定距离，避免直接接触火源导致过热或火灾。不宜安装在门窗过多，空气对流过大的地方，避免因环境因素造成吸烟差现象。吸油烟机排出的气体应排至对应的烟道，不应排到用于排出燃烧煤或其他燃料的烟雾使用的烟道内。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处，少于5处时全数检查。

**15.4.8** 排风机安装

**1** 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出口方向应正确；

**2** 叶轮旋转应平稳,每次停转后不应停留在同一位置上；

**3** 悬挂安装时，吊架及减振装置应符合设计及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

检查方法：依据设计图纸核对，盘动，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5台，少于5台时全数检查。

## 15.5 空调风管、管道及附件安装

**15.5.1** 风管、管道及保温的材料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5.5.2** 风管系统安装后应进行严密性检验,合格后方能交付下道工序。

**15.5.3** 风管系统支、吊架采用膨胀螺栓等胀锚方法固定时，施工应符合该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

**15.5.4** 风管及其部件的绝热工程施工应在风管系统严密性检验合格后进行。

**15.5.5** 制冷剂管道绝热工程的施工，应在管路系统强度和严密性检验合格和防腐处理结束后进行。

主控项目

**15.5.6** 风管内严禁其他管线穿越。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

**15.5.7** 风管系统支、吊架的形式和规格应按工程实际情况选用，支架的间距应满足要求。

检查方法：尺量，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5处，少于5处时全数检查。

**15.5.8** 冷媒管严禁在管道内有压力的情况下进行焊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

**【**条文说明**】15.5.8** 由于制冷剂配管内保持压力时，尤其是气密性试验后管道内部压力较高，带压焊接容易出现安全隐患，因此作出了本条规定。

一般项目

**15.5.9** 空调管道穿外墙孔洞应坡向室外，不得倒坡；安装完成后应用柔性防水材料对孔洞进行封堵。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处，少于5处时全数检查。

**15.5.10** 室内进、排风管道接至室外时，应有不小于5‰的坡度坡向室外，与室外连通的风口处应设置防雨措施。

检验方法：尺量、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处，少于5处时全数检查。

**15.5.11** 柔性短管的安装，应松紧适度，目测平顺、不应有强制性的扭曲。可伸缩金属或非金属柔性风管的长度不宜大于2m。柔性风管支、吊架的间距不应大于1500mm，承托的座或箍的宽度不应小于25mm，两支架间风道的最大允许下垂应为100mm，且不应有死弯或塌凹。

检查方法：尺量、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处，少于5处时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5.5.11** 柔性短管使用长度与口径有关，直径小于或等于300mm的应遵守条文的规定。对于大口径的柔性短管的使用，在系统阻力允许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15.5.12** 风口与风管安装应严密牢固，安装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布置应合理、美观，与装饰面层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处，少于5处时全数检查。

**15.5.13** 面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暗装的面板盒应与饰面平齐，盒内干净整洁，无锈蚀，绝缘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面板应紧贴饰面、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无碎裂、划伤，装饰帽（板）齐全；

**2** 面板安装的位置、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便于操作，满足使用需要；

**3** 并排安装的电气、空调、智能化等各种开关、插座、控制面板，安装时应高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5处，少于5处时全数检查。

# 16 重点部位工程

## 16.1 厨房工程

**16.1.1** 本节适用于厨房工程中橱柜、厨房设备及配件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16.1.2** 厨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厨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设备、部品部件及配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3** 施工记录。

**16.1.3** 厨房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部品部件及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具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或产品合格证。

**16.1.4** 厨房设备、设施应符合使用功能的要求。

**【**条文说明**】16.1.4** 灶具、热水器、排油烟机应安装到位，冷、热水管应安装到位，排油烟机的配电及排烟管安装到位。

**16.1.5** 厨房的给水排水设施安装应整齐牢固，无堵塞、渗漏现象。

**16.1.6** 家用电器应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出厂随机资料应齐全。

**【**条文说明**】16.1.6** 家用电器购置时都附有随机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这些资料不仅要在验收时查阅，在住宅交付使用时应一并移交给住户。

**16.1.7** 整体橱柜除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外，还应有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条文说明**】16.1.7** 橱柜宜采用工厂化成品生产，现场整体组装。

**16.1.8**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3间（处），不足3间（处）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16.1.9** 橱柜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且材料应有防水、防腐、防霉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16.1.10** 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柜体与天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相关资料。

**16.1.11** 橱柜五金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功能正常，完好无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16.1.12** 厨房设备的功能、配置和位置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设计文件。

**16.1.13** 厨房设备出场随机资料应齐全，使用操作应正常。

检验方法：逐项检查，模拟操作。

**16.1.14** 电源插座规格应满足设备最大用电功率要求，插座安装位置应和厨房设备设计位置一致。

检验方法：查阅使用说明书，观察检查。

**16.1.15** 燃气热水器排气管应直接通至户外。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肥皂水试验。

**16.1.16** 厨房设置的竖井排烟道及止回阀应符合防火要求，且应有防止烟气回流、窜烟的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模拟操作检查。

**16.1.17** 厨房设置的共用排烟道应与相应的排油烟机相关接口及功能匹配。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6.1.18** 当燃气表或燃气管设置在厨房橱柜内时，橱柜应具有自然通风功能。燃气表四周应预留不小于100mm的安装和检修空间。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6.1.19** 安装燃气热水器的地面和墙面应为不燃材料，燃气热水器与燃气灶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30cm，燃气热水器与可燃、难燃材料装修的建筑部位净距不宜小于：上方600mm、侧方150mm、后方150mm、前方150mm。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6.1.20**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与电气设备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表16.1.20的规定。

表16.1.20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与电气设备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

|  |  |  |
| --- | --- | --- |
| 名称 | 与燃气灶具的水平净距（mm） | 与燃气热水器的水平净距（mm） |
|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 300 | 300 |
|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 200 | 200 |
| 电插座、电源开关 | 300 | 150 |
|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 1000 | 1000 |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100%。

一般项目

**16.1.21**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板、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1.22** 橱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1.23** 柜体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现象，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1.24** 柜体顶板、壁板内表面和柜体可视表面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1.25** 门与柜体安装连接应牢固，不应松动，开关灵活，且不应有阻滞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1.26** 橱柜的抽屉和拉篮应开启灵活，无阻滞现象，并有防拉出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1.27**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6.1.27的规定。

表16.1.27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柜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 ±1 | 观察、尺量检查 |
| 2 | 对角线长度之差 | 3 |
| 3 | 门与柜体缝隙宽度 | 2 |

**16.1.28** 灶具的离墙间距不应小于100mm。

检验方法：目测、尺量检查。

**16.1.29** 厨房设备的抽屉和拉篮应有防拉出的设施。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6.1.30** 厨房设备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6.1.31** 厨房配件应安装正确，功能正常，完好无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1.32** 管线与厨房设备接口应匹配，并满足厨房使用功能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6.2 卫浴工程

**16.2.1** 本节适用于卫浴工程中的卫生洁具、浴室柜、淋浴间等设施设备及卫浴配件的安装质量验收。

**16.2.2** 卫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卫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16.2.3** 卫浴间的卫生器具及配件的规格、型号、颜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卫生器具应使用节水型卫生洁具，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的等级标准应符合《海南省住宅建筑节能和绿色设计标准》DBJ 46-039的相关要求。

**16.2.4** 卫浴设备的阀门安装、固定位置应正确平整，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

**16.2.5** 卫浴间地面应防滑和便于清洗，且地面不积水。

**16.2.6** 淋浴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6.2.7** 卫生间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地面15mm或做挡水门槛，保证卫生间与其他房间有可靠的水路阻断。当进行无障碍设计时，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控项目

**16.2.8** 卫生洁具及配件材质、规格、尺寸、固定方法、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9** 卫生洁具应做满水或灌水（蓄水）试验，必须严密、畅通、无渗漏。

检验方法：蓄水、排水，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各种型号不得少于1个。

**【**条文说明**】16.2.9** 卫生洁具如面盆、浴缸、洗菜盆等如不做满水实验，其溢流口、溢流管是否畅通无从检查，所以需要做满水或灌水实验，以检验其效果。

**16.2.10** 卫生洁具的排水管应插入排水支管管口内，并应与排水支管管口吻合，密封严实。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11** 便器、净身盆应固定安装，并应采用非干硬性材料密封，不得用水泥砂浆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各种型号不得少于1个。

**【**条文说明**】16.2.11** 便器、净身盆等使用过程中遇有堵塞或排水不畅需要拆卸时，如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或密封会将便器、净身盆等拆坏。所以规定不得使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固定密封。

**16.2.12** 除浴缸的原配管外，浴缸排水应采用硬管连接。有饰面的浴缸，浴缸排水部位应有检修口。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

**16.2.13** 浴室柜的款式、型号、材质、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14** 橱柜五金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功能正常，完好无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16.2.15** 台面应具备耐液、耐湿热、耐干热、抗冲击、耐污染等性能。玻璃台面必须采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16** 浴室柜结构及安装应牢固，有防潮、防腐措施。柜体安装后正常使用下应无渗、漏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17** 淋浴间所用的各种材料、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6.2.18** 淋浴间与相应墙体结合部位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手摸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19** 淋浴间门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玻璃应为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20** 淋浴间低于相连室内地面不宜小于15mm高或设置挡水条，且挡水条应安装牢固、密实。通向地漏的找坡坡度不应小于1.5%。

检验方法：尺量，通水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21** 淋浴间内各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

检验方法：观察，通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

**16.2.22** 卫生配件与装饰完成面应连接牢固、不松动。安装后光滑、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23** 住宅卫生间内安装的用于盥洗、清洁及物品放置等功能的五金配件，在材料选用、工艺水平、承载受力、防腐蚀性、加工与装配质量等方面，以及给排水配件的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要求、使用寿命等相关性能指标，应满足《住宅卫浴五金配件通用技术要求》JG/T 427 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技术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条文说明**】16.2.23** 本条对卫浴五金配件的材料选择、工艺水平、使用寿命、承载受力等方面提出要求，旨在预防因材料低劣、工艺粗糙、耐用性差、承载力不足等问题导致的安全隐患、功能失效或维护困难等情况，从而切实保障用户权益，并进一步提升住宅卫浴空间的整体品质。

一般项目

**16.2.24** 卫生洁具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条文说明**】16.2.24**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卫生器具表面光洁度、色差、划痕、污损点等表观质量受到用户较高的关注度，规定此条主要是保证其表观质量。

**16.2.25** 卫生洁具的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支、托架应防腐良好，安装牢固，与器具接触紧密、平稳。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

**【**条文说明**】16.2.25** 卫生洁具中台下盆的固定方法尤为重要，必须设置支架，以确保安全。

**16.2.26** 卫生洁具给水排水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损伤、渗水；给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扁等缺陷。卫生洁具与墙体、台面结合部位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27**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6.2.27的规定。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表16.2.27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坐标 | 单独洁具 | 10 | 拉线、吊线、尺量检查 |
| 成排洁具 | 5 |
| 2 | 标高 | 单独洁具 | ±15 |
| 成排洁具 | ±10 |
| 3 | 洁具水平度 | 2 |
| 洁具垂直度 | 3 |

**16.2.28** 浴室柜的柜门、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29** 浴室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30**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6.2.30的规定。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表16.2.30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外形尺寸 | 3 | 用钢直尺检查 |
| 2 | 两端高低差 | 2 |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
| 3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上、下口平直度 | 2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16.2.31** 淋浴间表面应洁净，无污损，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32** 淋浴间打胶部位应打胶完整、胶面光滑均匀、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2.33** 淋浴间玻璃安装应该入槽安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2个。

**16.2.34** 卫浴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使用方便，无损伤，装饰护盖遮盖严密，与墙体靠实无缝隙，外露螺丝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16.3 公共部位

**16.3.1** 本节适用于住宅公共部位的室内装修质量验收。

【条文说明】**16.3.1** 全装修住宅公共部位的室内装修包括从住宅公共出入口到入户门之间的公共使用、交通等空间，如地下车库及通道、公共门廊、架空层、露台、门厅、走廊、信报间、候梯厅、楼梯间等。

**16.3.2** 公共部位照明光源应采用三基色荧光灯或发光二极管灯，灯具应采用延时自动熄灭或自动降低照度等节能措施。当应急疏散照明采用节能自熄开关时，应采取消防时强制点亮的措施。

**16.3.3** 公共部位的消防设备设施饰面不应影响消防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应作醒示标志。

主控项目

**16.3.4** 公共门厅、走廊、候梯厅不应采用玻璃及重型材料吊顶，普通吊顶参照6.1节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

**16.3.5** 首层公共门厅宜合理设置信报箱、告示栏等辅助服务设施，信报箱的设置应符合《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及《住宅信报箱》GB/T 24295的相关规定，并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且不少于1处。

**16.3.6** 在公共门厅、地下车库及通道明显位置应设置通往楼电梯的指示标识。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

**16.3.7** 候梯厅和楼梯间应设置楼层指示标识，入户门应设置门牌标识。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

**16.3.8** 电梯门洞口装修应有防碰擦措施。

检验方法：现场查验，查看设计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

**16.3.9** 楼梯踏步应采用防滑材料，并应设置防滑措施。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

**16.3.10** 当楼梯使用玻璃栏板时，应采用安全夹层玻璃，玻璃暴露边不得存在锋利的边缘和尖锐的角部。

检验方法：现场查验，查看材料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

【条文说明】**16.3.10**未经处理的玻璃边缘非常锋利，一般情况下，玻璃边缘均被包裹在框架槽中，人体接触不到。而暴露边是人体容易接触和划碰的，锋利的边缘会造成割伤，因此，暴露边应进行如倒角、磨边等边部加工，以消除人体割伤的危险。

## 16.4 集成厨房

**16.4.1** 集成厨房每1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6.4.2** 集成厨房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40%，并不得少于6间，不足6间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16.4.3** 集成厨房的功能、配置、布置形式、使用面积及空间尺寸、部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厨房门窗位置、尺寸和开启方式不应妨碍厨房设施、设备和家具的安装与使用。

检查方法：观察；尺寸检查。

**16.4.4** 集成厨房所用部品部件、橱柜、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尺寸、外观、颜色、性能、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条文说明**】16.4.4** 进口产品应有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性能包括燃烧性能、防水性能、耐擦洗性、耐酸碱油性、抗冲击性能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作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厨卫装配式墙板技术要求》JG/T 53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等。

**16.4.5** 集成厨房的安装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与轻质隔墙连接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满足厨房设施设备固定的荷载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6.4.6** 集成厨房的给水排水、燃气、排烟、电气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6.4.7** 集成厨房的给水、燃气、排烟等管道接口和涉水部位连接处的密封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

**16.4.8** 给水管道的水压测试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

检查方法：核查测试记录，观察和放水检查。

【条文说明】**16.4.8** 给水管道施工完成后需进行通水加压试验，试验压力通常为工作压力的1.5倍，并不小于0.6MPa。经调研，多数地区给水管连接方式为热熔或卡压连接，施工过程中极易熔过头，压过头，试压时很难发现，所以各用水点做通水实验，检查各配水点出水是否稳定、出水流量是否达到额定流量。

**16.4.9** 明敷室内塑料给水立管距离灶台边缘应有可靠的隔热间距或者保护措施，防止立管受热软化。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6.4.10** 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16.4.11** 排气道系统的排气道及其配件的品种、规格及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查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明、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16.4.12** 厨房设置的共用排烟道应与相应的排油烟机相关接口及功能匹配。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6.4.13** 燃气热水器排气管应直接通至户外。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肥皂水检查。

**16.4.14** 燃气灶具的连接应严密，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肥皂水检查。

一般项目

**16.4.15** 集成厨房的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变形、鼓包、毛刺、裂纹、划痕、锐角、污渍或损伤。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

**16.4.16** 集成厨房柜体的排列应合理、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16.4.17** 柜体与柜体、柜体与台面板、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4.18** 厨房家具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4.19** 厨房家具内表面和外部可视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厨房内及厨柜柜体内、抽屉和台面上无遗留物品、无污渍。橱柜背面瓷砖粘贴牢固、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6.4.20** 厨房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6.4.20的规定。

表16.4.20 厨房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外形尺寸（长、宽、高） | ± 1 | 观察、尺寸检查 |
| 2 | 对角长度之差 | 3 |
| 3 | 门与柜体缝隙宽度 | 2 |

## 16.5 集成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

**16.5.1** 集成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每1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6.5.2** 集成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60%，并不得少于6间，不足6间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16.5.3** 集成卫生间的功能、配置、布置形式及内部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 行有关标准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6.5.4** 集成卫生间工程所选用的部品部件、洁具、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外观、颜色、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型式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安装说明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6.5.5** 集成卫生间的防水底盘安装位置应准确，与地漏孔、排污孔等预留孔洞位置对正，连接良好。

检验方法：观察。

**16.5.6** 集成卫生间的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设备设施与轻质隔墙连接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满足荷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6.5.7** 集成卫生间防水层不得渗漏。

检验方法：在防水层完成后进行蓄水试验，蓄水试验时间不应少于48h（蓄水深度最浅处不小于30mm）。

**16.5.8** 集成卫生间给水排水、电气、通风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偏位错位，不得现场开凿。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6.5.9** 集成卫生间板材拼缝处应有密封防水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

**16.5.10** 集成卫生间的卫生器具排水配件应设存水弯，不得重叠存水。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16.5.11** 整体卫生间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并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安装说明书。

**16.5.12** 整体卫生间防水盘、壁板和顶板的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6.5.13** 卫生洁具及配件的材质、规格、尺寸、固定方法、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16.5.14** 龙头、花洒及坐便器等用水设备的连接部位应无渗漏，排水通畅。

检验方法：放水观察；检查自检记录。

**16.5.15** 卫生间的防水盘、壁板和顶板的安装应牢固。防水底盘的固定安装不应破坏结构防水层；防水底盘与壁板、壁板与壁板之间应有可靠连接设计，并保证水密性。

检验方法：观察；手板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6.5.16** 住宅卫生间内安装的用于盥洗、清洁及物品放置等功能的五金配件，在材料选用、工艺水平、承载受力、防腐蚀性、加工与装配质量等方面，以及给排水配件的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要求、使用寿命等相关性能指标，应满足《住宅卫浴五金配件通用技术要求》JG/T 427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技术文件。

一般项目

**16.5.17** 集成卫生间的部品部件、设施设备表面应平整、光洁，无变形、毛刺、

裂纹、划痕、锐角、污渍；金属的防腐措施和木器的防水措施到位。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

**16.5.18** 集成卫生间的洁具、灯具、风口等部件、设备安装位置应合理，与面板处的交接应严密、吻合，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

**16.5.19** 集成卫生间板块面层的排列应合理、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16.5.20** 集成卫生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6.5.20的规定。

表16.5.20 集成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外表面 | 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纹，气泡，颜色均匀，外表没有缺陷 | 目测检查 |
| 2 | 整体防水底盘 | ±5 | 钢尺检查 |
| 3 | 配件 | 外表没有缺陷 | 目测检查，手板 |

**16.5.21** 整体卫生间的材质、规格、型号及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整体安装应垂直稳固，各部件安装应牢固，不应有松动、倾斜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通水检查。

**16.5.22** 整体卫生间内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通水检查。

**16.5.23** 整体卫生间的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6.5.24** 整体卫生间内的灯具、风口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及影像记录。

**16.5.25**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的规定。

**16.5.26** 整体卫生间部品部件、设备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6.5.26的规定。

表16.5.26 整体卫生间部品部件、设备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防水盘 | 壁板 | 顶板 |
| 内外设计标高 | 2.0 | — | — | 钢尺直尺检查 |
| 阴阳角方正 | — | 3.0 | —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立面垂直度 | — | 3.0 | —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表面垂直度 | — | 3.0 | 3.0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接缝高低差 | — | 1.0 | 1.0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接缝宽度 | — | 1.0 | 2.0 | 用钢直尺检查 |

#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采用“可”。

**2** 规范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采用“可”、“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3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21

**3**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26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29

**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118

**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12**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

**13** 《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

**14** 《建筑是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

**1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17** 《住宅信报箱》GB/T 24295

**18**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19** 《住宅卫浴五金配件通用技术要求》JG/T 427

**2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

**21**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

**22**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DBJ 46-012

**23** 《海南省住宅建筑节能和绿色设计标准》DBJ 46-039

**24**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

**25**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

# 附录A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 | 分项工程 |
| 1 | 建筑装饰装修 | 楼（地）面孔洞封堵；找平层与保护层；防水层；木地板；块材地板；地毯；整体面层 |
| 铝合金门窗；塑料、复合材质门窗；成品木门窗 |
| 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集成吊顶 |
|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工程 |
| 饰面板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 |
| 饰面砖工程 |
| 裱糊饰面工程；软包工程 |
|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
| 储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内遮阳安装；阳台晾晒架安装；橱柜安装、厨房设备及配件安装 |
| 公共部位装修 |
| 防水 |
| 2 | 建筑给水排水 | 给排水工程 |
| 卫生洁具安装；浴室柜安装；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卫浴配件安装 |
|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
| 3 | 空调与通风 |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通风排气 |
| 4 | 建筑电气 | 配电箱安装；室内布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 |
| 等电位联结 |
| 5 | 建筑智能化 | 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 |
| 楼宇对讲 |
|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
| 智能家居系统 |

# 附录B 住宅装修前分户交接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幢 单元 室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总包施工单位 |  | 装修施工单位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分户交接工作界面 | 验收记录和结论 |
| 工作要求 | 完成情况 |
| 1 | 楼地面、墙面和顶棚 | 裂缝、空鼓、脱层、地面起砂、墙面爆灰、地面基层平整度 | 1. 内墙面抹灰完成 |  |  |
| 2. 顶棚抹灰完成 |  |
| 3. 地面基层完成 |  |
| 2 | 门窗 | 窗台高度、渗漏、门窗开启，安全玻璃标识、外门窗划痕、损伤 | 1. 外门窗安装完成2. 性能检测合格 |  |  |
| 3 | 栏杆 | 栏杆高度、竖杆间距、防攀爬措施、护栏玻璃 | 栏杆安装完成 |  |  |
| 4 | 防水工程 | 屋面渗漏、卫生间 等防水地面渗漏、外墙渗漏 | 1. 屋面、外墙面（含阳台等）已完成，防水地面防水层施工完成2. 蓄水、泼水试验合格 |  |  |
| 5 | 室内空间尺寸 | 室内层高、净开间尺寸 | 1. 墙高弹出标高控制线2. 地面弹出方正控制线3. 地面测点标识完成 |  |  |
| 6 | 电气工程 | 管线、位置及数量 | 配电箱、管线敷设等安装完成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分户交接工作界面 | 验收记录和结论 |
| 工作要求 | 完成情况 |
| 7 | 给水排水工程 | 管道渗漏、坡度、排水管道通水灌水、给水管道试压、高层防火圈（防火套管）设置、地漏水封 | 1. 排水管道、给水管道敷设完毕2. 各项功能性检测合格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验收结论：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包施工单位 | 装修施工单位 | 相关施工单位 |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年 月 日 |

注：交接验收中增加或不包含的验收项目应在验收记录中增加或删除。

# 附录C-1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户内）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类型 |  | 户号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面积 |  |
| 设计单位 |  | 总包单位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子分项 | 验收结论及记录 |
| 1 | 主要材料设备 | 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名及其他内容 |  |
| 2 | 户内空间尺寸 | 户内净高、净距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按附录C-3进行） |  |
| 3 | 防水工程 | 楼（地）面孔洞封堵工程，找平层与保护层工程，涂膜（卷材）防水工程 |  |
| 4 | 门窗工程 | 铝合金门窗工程，塑料、复合材质门窗工程，成品木门窗工程 |  |
| 5 | 顶棚与吊顶饰面工程 | 抹灰顶面工程，暗龙骨吊顶饰面工程，明龙骨吊顶饰面工程，装配式吊顶饰面工程 |  |
| 6 | 墙饰面工程 | 涂料饰面工程，饰面砖工程，饰面板工程，裱糊饰面工程，软包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装配式墙面工程 |  |
| 7 | 楼地面饰面工程 | 木（竹）地板工程，块材地板工程，地毯工程，整体面层工程，装配式地面工程 |  |
| 8 | 细部工程 | 储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护栏和扶手、装饰线条及花饰、可拆装式隔断、内遮阳、阳台晾晒架制作与安装工程 |  |
| 9 | 厨房工程 | 厨柜、厨房设备及配件、装配式厨房工程 | 装配式设备管线 |  |
| 10 | 卫浴工程 | 卫生洁具、浴室柜、沐浴间、卫浴配件、装配式卫生间工程 |  |
| 11 | 电气工程 | 户内配电箱、室内布线、电气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工程，等电位联结工程 |  |
| 12 | 智能化工程 | 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楼宇对讲、家庭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工程 |  |
| 13 | 给水排水工程 | 给水排水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 |  |
| 14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通风排气工程 |  |
| 15 | 防火工程 | 饰面对消防设施的使用无影响，装饰材料的防火等级符合要求 |  |
| 综合验收结论 | **○合格 ○整改后合格**（整改内容记录见附件）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装饰）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注：1、此表以上参加分户验收单位和业主各一份，并在入户内门背面粘贴一份。

2、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含装修分包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需签字并加盖个人注册执业印章。

3、验收内容涉及多家设计单位时，各设计单位均应签章。

4、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验收过程中增加或不包括的验收项目应在验收记录中增加或删除。

# 附录C-2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公共部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小区 幢 号 | 检查项目及部位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主要检查内容 | 验收记录及结论 |
| 1 | 屋面外墙 | 屋面防水，屋顶栏杆、女儿墙高度，屋面排气管及排烟道出气帽安装、高度；雨水管道及雨水斗；门窗质量；墙面抹灰、涂料质量，裂缝、空鼓、脱落情况，窗角斜裂缝；雨棚及室外配件 |  |
| 2 | 楼（电）梯通道、走廊 | 楼地面、墙面、顶棚面层质量，抹灰、涂料质量，楼梯踏步、楼段及平台净宽，电梯候梯厅深度、电梯门净宽，高层疏散外门及通道宽度，公用走道净高，栏杆、扶手及安装质量，邮政信报箱安装等 |  |
| 3 | 地下室车库 | 墙面、地面、顶棚抹灰、涂饰质量，裂缝、空鼓、脱落情况；地下室渗漏等 |  |
| 4 | 其他 |  |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合格○整改后合格**（整改内容记录见附件）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装修）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注：1、公共部位检查单元划分：每个单元的外墙为一个检查单元；各单元每层楼（电）梯及上下梯段、通道（平台）为一个检查单元；地下室（地下车库等大空间的除外）每个单元或各个分隔空间为一个检查单元。

2、此表以上参加分户验收单位各一份，并在本幢楼内公共部位显著位置粘贴一份。

3、项目经理（含装修分包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需签字并加盖个人注册执业印章。

4、验收内容涉及多家设计单位时，各设计单位均应签章。

5、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验收过程中增加或不包括的验收项目应在验收记录中增加或删除。

# 附录C-3 海南省住宅工程室内净距、净高尺寸检验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房号 |  |
| 功能区域 | 净高推算值（mm） | 净距推算值（mm） | 实测值（mm） | 计算值（mm） |
| 净高 | 开间 | 进深 | 净高 | 开间 |
| H | L | H1 | H2 | H3 | H4 | H5 | L1 | L2 | L3 | L4 | 最大偏差 | 极差 | 最大偏差 | 极差 |
| 卧室1 |  |  |  |  |  |  |  |  |  |  |  |  |  |  |  |
| 卧室2 |  |  |  |  |  |  |  |  |  |  |  |  |  |  |  |
| 卧室3 |  |  |  |  |  |  |  |  |  |  |  |  |  |  |  |
| 卧室4 |  |  |  |  |  |  |  |  |  |  |  |  |  |  |  |
| 客厅 |  |  |  |  |  |  |  |  |  |  |  |  |  |  |  |
| 餐厅 |  |  |  |  |  |  |  |  |  |  |  |  |  |  |  |
| 厨房 |  |  |  |  |  |  |  |  |  |  |  |  |  |  |  |
| 主卫 |  |  |  |  |  |  |  |  |  |  |  |  |  |  |  |
| 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内空间尺寸示意图） | 套型示意图贴图区（标注房间编号） |
| 验收意见：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装修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验收人：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注：1、每个房间净高共抽测五点，开间、进深尺寸各抽测两处，测点位置详见附图。偏差不应大于15mm。房间方正度测对角两点，偏差不应大于20mm。

2、偏差为实测值与标准值之间的绝对差；极差为实测中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极差不应大于垂直长度的0.5%（且最大不应超过20mm），不合格点数在表内用红笔圈出。

3、室内每户为一个检验单元，每个检验单元填写本表一张。

4、该表作为交接验收表时，设计单位不须签章。

# 附录C-4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及层数 |  | 面积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总户数 |  |
| 施工单位 |  | 开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内容 | 验收情况 |
| 验收概况 | 根据《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于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分户验收。验收组成员：组长，副组长，组员。 |
| 户内 | 共验收户，形成《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户内）》份；其中：一次验收合格户，整改后验收合格户，验收不合格的户，（如果有不合格的，需要明确如何处理）。 |
| 公共部位 | 共验收公共部位个检查单元（其中屋面个检查单元，外墙个检查单元，楼（电）梯、通道个检查单元，地下室个检查单元），形成《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公共部位）》份；其中：一次验收合格个检查单元，整改后验收合格个检查单元，验收不合格的个检查单元，（如果有不合格的，需要明确如何处理）。 |
| 验收结论 | **○合格 ○整改后合格**（需附整改情况说明） |
|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年 月 日 |

注：1、此表以上参加分户验收单位各一份，一份由建设单位将此表同分户验收方案一同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2、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需签字并加盖个人注册执业印章。

3、验收内容涉及多家设计单位时，各设计单位均应签章。

# 附录D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  | 分项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容量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部位 |  |
| 施工依据 |  | 验收依据 |  |
| 主控项目 | 验收项目 |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 检查记录 | 检查结果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一般项目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专业工长：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 专业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 附录E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类型 |  | 总户数 |  |
| 装饰开竣工日期 |  | 装饰总面积 |  | 层数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总包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装饰单位 |  | 验收日期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检验批数量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 1 | 防水工程 |  |  |  |
| 2 | 门窗工程 |  |  |  |
| 3 | 吊顶工程 |  |  |  |
| 4 | 轻质隔墙工程 |  |  |  |
| 5 | 墙饰面工程 |  |  |  |
| 6 | 楼地面饰面工程 |  |  |  |
| 7 | 涂饰工程 |  |  |  |
| 8 | 细部工程 |  |  |  |
| 9 | 厨房工程 |  |  |  |
| 10 | 卫浴工程 |  |  |  |
| 11 | 电气工程 |  |  |  |
| 12 | 智能化工程 |  |  |  |
| 13 |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  |  |  |
| 14 | 空调与通风工程 |  |  |  |
| 15 |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
| 安全和功能验收结果 |  |  |
|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  |  |
| 室内分户验收结果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 装饰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